

中華帝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洪 憲 元 年 一 月 一 日

稅 務 月 刊

第 二 十 五 號

稅務月刊例言

-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 甲 法令
 - 乙 公文
 - 丙 報告
 - 丁 意見書及條陳
 - 戊 統計圖表
 - 己 雜錄
-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五號目錄

●命令

策令十七則 申令四則 批令七十四則 財政部飭三則

●法規

乙 單行法規

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浙江省徵收店屋捐章程

貴州省屠宰稅省屠捐合辦簡章

新疆郵寄包裹稅章程

河南牙稅章程

湖南牙帖章程

●公文

目 錄

呈文

目錄

二

呈 大總統爲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祈鑒文 呈 大總統核發

八旗王公等本年秋俸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八師新編礮工輜各團營連應

需薪餉等項擬請追加預算恭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

恭摺具陳祈鑒文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

額開支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

呈 大總統爲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文 呈

大總統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繕單

請示文 呈 大總統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璿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文

呈 大總統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文 呈 大總統東三

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主事衛渤等

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呈 大總統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

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文 呈 大總統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

據情轉呈請鑒示文 呈 大總統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

案乞鑒文 呈 大總統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 呈 大總統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文 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文 呈 大總統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 呈 大總統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文 財政部奏爲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 財政部奏爲覆核綏遠變通土默特歲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摺 財政部奏爲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

咨文

咨 各省都統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二年公債陝省有二人合購五元情事將來付息還本如何分配領取自非明訂辦法慮損購票人之權利文 咨湖北巡按使該財政廳此次修正稽查辦法三端並改擬稽查章程暨簿記表式尙屬妥協可行應准備案文 咨各省巡按使抄送浙省修正店屋捐章程請轉飭財政廳參酌辦理文 咨山東巡按使據財政廳請將田賦附捐畧事通融准其暫行照辦但不得加至十分之一五以爲限制文

飭文

咨飭直隸等六省巡按使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本部呈考核該省處三年度釐
稅收數成績錄批咨飭遵照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分廳現在本部核定劃一辦法各省整
理新舊各稅所需經費不得逾收數百分之十文 通飭各省處財政分廳整頓厘金辦法莫
善於改辦統捐合飭切實遵辦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長官辦呼蘭製糖廠請免稅三年一案
已由部呈奉批准飭知遵照辦理文 飭江蘇財政廳經界局咨據崑山縣清丈局所擬釐訂
科則及戶領坵冊等式均屬可行查照飭遵文

批文

批山西財政廳詳長治縣民國元二兩年因災緩徵及積欠田賦准緩至五年上忙起再行分別
帶徵文 批河南財政廳據送牙稅章程暨施行細則應准暫行試辦所擬一律按照上等牙
帖納稅一節礙難照准文 批山東財政廳所擬山東整頓牙稅暫行章程均尙妥協惟第二
十九條條文應改文 批粵海關監督詳爲增加雷州口各項稅則應准試辦仍於修改常稅
案內彙送候核文 批湖北財政廳所請徵收鄂省鑛產稅援照浙省詳准成案辦理一節仰
即遵照咨准農商部復稱辦理文 批川邊財政分廳牙捐牙稅簡章十五條均尙妥協應准

備案仰即通飭所屬遵辦文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擬改訂牙稅章程大致尙妥唯第三章第九條及第四章第十九條應行修改文 批湖南財政廳據詳送改訂牙帖章程暨施行細則及牙帖式樣等應准備案於各項新稅設法增收以資抵補文

電文

電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四年公債業已結束希速查明未領數目開單派員赴局承領轉發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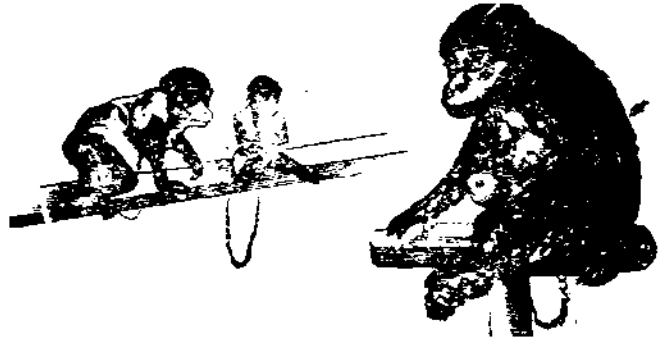
●報告

調查美京印刷局情形報告書



號五十二第卷三第

目
錄



命

命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動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官俸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二釐五	
旅費日記簿	每頁二釐五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兌換贏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銀行往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請款憑單	三角五分	二角
附登記方法	每頁二釐五	
簿記樣本	每份六角三分	

◎命令

奉

策令 十七則

據財政部呈。彙核本年一月至六月報解五項專款足額各省。請酌予獎勵等語。所有報解五項專款足額之沈金鑑、朱家寶、田文烈、屈映光、許世英、張廣建、楊增新、龍建章、姜桂題、潘矩楹、陳昌毅、汪士元、顧歸愚、張壽鏞、王家儉、雷多壽、潘震、張協陸、劉瞻漢。暨另案呈明七八九三月中央解款。業已足額之金永、齊耀琳、李祖年、胡翔林等。均屬籌措有方。力顧大局。著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此令。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秉鑑署印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馮汝驥爲津海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柴維桐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潘祖光試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蔡鐸現在給假。特任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慎詒試署浙江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任趙曾蕃爲瓊海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孔昭焱爲粵海關監督此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沈曾樾試署廣西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二月一日

政事堂存記之趙時欽著發往直隸。黃承憲發往河南。李兆蘭發往江蘇。汪瑩劉澤龍發往浙江。林世祺

朱綸發往廣東。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王豐鎬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呈覆核皖省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灣沚釐局局長龔壽頤。前辦烏溪釐局增收

在一萬圓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呈覆核甘肅驗契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狄道縣知事關耀斌。鎮番縣知事袁翼。徵收

驗契報解均三萬圓。武山縣知事舒龍夔。西和縣知事孔慶荃。固原縣知事邵遇春。海原縣知事張慶瑜。

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撫彝縣知事沈壽。高台縣知事徐仁鑑。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前伏羌縣知事張鍾駿。

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馮汝驥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吳烈爲津海關監督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劉紹鄴爲左右翼稅務監督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申令四則

內務部財政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王祖同查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被劾案內之龔才朗等。交會議處一案。前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龔才朗。前煙酒局局長汪守坻。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前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前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依法均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龔才朗、汪守坻、童益臨、張必明、馬振理、陳家棟均著准照所議。卽行褫職停叙實官。其張必明一員。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提交法庭訊辦。餘如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准代行立法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并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

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齎送。應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并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救過不贖。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前此隱迹洄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會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

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咨復代行立法院。并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空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儻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阡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搢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亂匪爲之懾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構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

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在荷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即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攝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狹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恣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

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褻。卒使閭閻安堵。區宇
 敕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
 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
 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諉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
 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
 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
 一運以精密之謀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
 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
 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
 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
 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即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
 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
 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督
 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駭召侮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

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稅政之勞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黠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拊膺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沖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慙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

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夔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體國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硜硜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搢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不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摺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榮。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

命令 申令 批令

十

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防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復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巡按使呈劾縉雲縣知事張茯年。違法徵收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張茯年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官。提交法庭訊辦。以彰法紀。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批令

財政部呈爲各省中央解款按照條例彙案考成績單具陳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呈爲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祈鑒由

呈悉此項專款有關要需乃江西等省於十月分應解之款拖欠尙多殊屬怠玩所有欠解各省應由各

該巡按使轉飭財政廳長嗣後務當照數徵足按期報解倘再延欠短少各巡按使財政廳長當負此責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十一月十六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訊明褫職財政廳長劉瑩澤浮報契紙價銀追繳款項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十六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四年分四川全省夏熟秋禾分數繕單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十一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核發八旗王公等本年秋俸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十一月十七日

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為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消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

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十一月十七日

蒙藏院
內務部
農商部
財政部

呈為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通行遵照單存此批十一月十八日

審計院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一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命令 批令

十二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十一月十八日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呈爲部發毅軍月餉未按預算全數電懇奉准飭部查照謹繕表冊

恭呈祈鑒由

呈悉駐熱毅軍經常餉項應仍照核定預算數目支給所請照原預算全數撥發之處毋庸置議至呈准追加之出關三營服裝費一萬七千餘元著由財政部迅即籌撥以重軍實表冊併發此批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直隸陝西兩省勸募四年公債成效卓著在事出力人員楊以德等援案請分別獎給勳章其汪士元一員擬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楊以德等四員已另有令明發汪士元謝嘉祐林世英劉賡年楊宗漢王垓張文棟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國史館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現值收硝暢旺廠長張瓊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張瓊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絃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爲行署三年度經費因額款減少出款增益擬請將溢支數目作正開銷祈訓示由

准其作正開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呈爲中國銀行兌換券未能迅速推廣縷陳原因及進行方法恭呈祈鑒由

呈悉所陳中國銀行兌換券進行方法均尙切當鈔券信用不外厚儲準備多鑄銀元方能逐漸推廣應由該部隨時體察情形督飭該銀行循序程功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批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十一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續報民國四年九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繕單請示由

王善荃孫世偉蔡鳳襪來玉林汪守坻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絃局查照單

命令 批令

十四

併發此批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部署所屬薦任各職并鹽務署薦任待遇各員請敘官秩繕單請鑒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敘單併發此批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審計院 呈遵批審查京兆尹會同呈報挑挖俵口吳公兩河用過款項專案核銷請鈞鑒示遵由

准予核銷此批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 審計院 呈為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由

准予核銷此批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璿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單並發此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周大鈞擬請改分廣東以資任用由

周大鈞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將本局擬定經界暫行條例經界行局條例經界審查委員會條例先

行試辦由

前據擬呈各項條例業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核復應由政事堂轉行各該部迅速核議具覆再行察奪
此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河南巡按使會辦軍務田文烈呈本年豫省捕買蝻蝗淨盡情形不敷經費擬在賑卹項下開支歸
入決算辦理並請將鎮守使吳慶桐嘉獎乞核示由

呈悉吳慶桐著傳令嘉獎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調用財政部僉事杜龍彬等以資任使由

杜龍彬等六員均准其調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並由內務部轉行直隸江西山西各巡按使查照此
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酌給暫留古城滿營籌辦生計官兵津貼銀兩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爲據情呈請核減陝省五年分中央專款祈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
財政部
蒙藏院
呈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札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十六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本部直轄機關薦任各員擬請分別敘官繕單祈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核叙單並發此批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僉事張同皋等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十一月二十八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財政次長龔心湛呈奉令署職謹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十一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呈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議修正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敘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安東關監督及關署人員疊次查獲炸藥請獎給勳章由

王秉權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稅務處 會呈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江甯下關擊驗局局長潘祖光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潘祖光應准緩覲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審計院呈爲審查前任福建仙遊縣知事林其幹因匪變損失公款依法證明擬予解除責任仰祈
鑒核由

應准免其賠繳交財政部轉行福建巡按使查照此批十一月二十九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奏爲三年度全年軍費支出經過情形暨偵探經費不敷款項懇請

准予造報核銷由

准予造報核銷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三十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爲謹將分配貴州四年分下半年各機關支付經費繕摺恭呈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摺並發此批十一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保免知事張芝祥等請免考詢分發緩覲由

張芝祥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

命令 批令

十八

批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消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由

呈悉交農商部稅務處查照此批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爲核覆新疆四年下半年概算擬請仍照批定原案動支祈鑒由

呈悉新省四年下半年核定政費數目暨另案准列各款本屬寬裕自應由該省自行勻配撙節開支以不逾核定範圍爲是其地方支出各款亦應力求縮減俾勻出數目如政費不敷得以地方歲入彌補現在年度已將完結斷不容再行追加鉅數致壞預算該部呈擬准駁各節並請飭令仍照原案動支辦法甚是應准如擬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十二月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豫省原武縣糧地場入河內請豁免糧賦以免民累恭呈仰祈訓示由
准予豁免糧賦以免民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呈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從前丁憂並未斷資可否飭局復核絀官年資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絀局查照復核此批十二月三日

財政部呈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十二月三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扶南等縣上年被旱成災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原冊具復此批十二月三日

農商內務部呈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
財政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十二月四日

內務財政部呈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由

崔振魁著傳令嘉獎此批十二月四日

財政部呈為核議陝省應解五年分中央專款情形恭摺具陳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十二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十二月四日

內務農商部呈為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由

命 令 批 令

命令 批令

二十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呈山西吉林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繕單乞睿鑒由

高翔熊正琦萬和宣蔡光輝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二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分發四川場知事李思沅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

李思沅准其改分山東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十二月六日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四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六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綏甯縣前因河水暴漲沿河田畝悉被損害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

徵錢糧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永順縣前因霪雨兼旬山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

徵錢糧租穀仰祈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武岡縣前因河水暴漲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額徵錢糧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交財政部核明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呈覈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照章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十二月八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查明桃源縣前因秋水驟漲損害田畝籲懇蠲緩額徵錢糧呈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呈五年度官產收數擬請明定限制以符預算而濟國用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十二月九日

財政部呈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詳請給假據情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十二月九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由

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爲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鑒由

命令 批令

二千二

准予豁免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一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具報閩省遵募四年內國公債始末情形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一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聖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十二月十一日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慰悉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卸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請付懲戒由

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三日

審計院呈院署湫隘不敷辦公擬借款建築俾資應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浙西各縣霖雨成災田稻歉收遵章報明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爲籌修省城新監經費懇予作正開支請示遵由

准其作正開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濬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澂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十二月十四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爲奉省債累過重財政奇絀擬請 恩准飭部免予派解鉅款以保

危疆而全信用恭摺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議覆單並發此批 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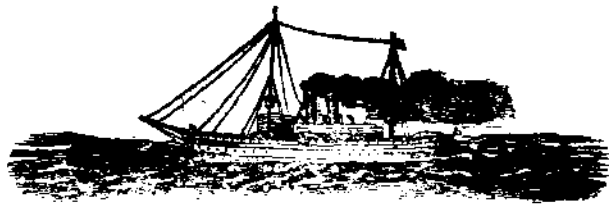
參事虞熙正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飭 十一月十七日

命 令 批 令 財政部飭

命令 財政部飭

劉學堅派兼公債司繙譯處辦理繙譯事宜此飭十一月十九日

派陶祖疇辦理會計傳習所庶務此飭十二月一日



單
行
法
規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利息銀	說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甯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	十七元六角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二十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	三百零九元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乙 單行法規

整理京兆所屬租籽地章程 十一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爲整理賦稅統一產權起見。由政府明定科則。將所有租籽地。一律升科。並定留佃變賣辦法。以期租權佃權之合併。而免升科之障礙。

第二條 前條所謂租籽地。凡賞地圈地。並旗人賣與民人各地。向沿不准增租奪佃之習慣者。均賅括在內。

第三條 賞地圈地。由王公各府及寺廟等。冊報清查官產總處。由總處分別各地所在縣屬彙冊交各分處查明後。給照升科。其他租籽地。由租主自行投報分處查核。暫按每畝科銀三分徵收。

第四條 凡租籽地。向有無故不准增租奪佃之明文。現在國家既須按畝升科。所有從前租籽過輕者。應准照變通糧額辦法第二條。由租主與佃戶協商增租。

第五條 如租主有不願升科。意在賣租者。得報明總分處。按每年原定地租錢十倍（如每年地租洋一角應洋元一元數之多寡以此類推）作價。賣與各承租原佃戶。再由各佃戶照章升科。其有故意不買。或因無力留置者。得由租主報明地方官標賣。以十倍租額歸租主。餘歸原佃。由承買人照章升科。但標賣時。租主應於十倍租額內。提二成歸公。

前項所定制限。係指租主與佃戶議價未協而言。倘自行議價買賣者。得聽其自便。

第六條 遇有標賣時。如大秋麥秋。已種未收。均照各縣習慣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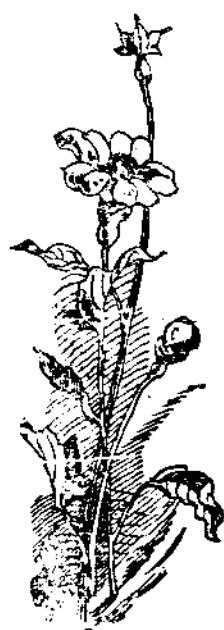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租主逾限。不將租冊報明清查官產處陳請升科者。准原佃戶自行具稟。將租權充公。由原佃以原租額之五倍留置升科。如佃戶亦隱匿不報。將佃權一併充公。

第八條 租籽地原租。如以錢文計者。應定為銅元一百三十五枚合洋一元。或以銀兩計者。應令為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賣買一律。以免藉口。

第九條 處分租籽地。發生糾葛。准照財政部呈准查追官產辦法。均由縣知事審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情形時。得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十一月十八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爲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係奉 大總統命令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扎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長官。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爲者。應送該管扎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並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爵 二罰俸 三罰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長官照會該管扎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其降爵罰俸罰牲各處分。則由該管行政長官按據事實。咨明內務部財政部農商部會同蒙藏院核議。呈明 大總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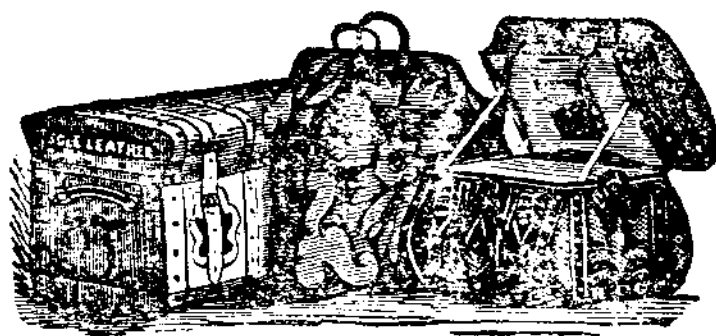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該荒撤歸政府。另行處分。並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令公布日施行。

軍行法規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兼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十二月四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察哈爾各縣清查餘荒夾荒。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察哈爾清查地畝員司之考成。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考核。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仍先報部備查。

第三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俸加薪之獎勵。

一 辦理清丈事件依限完竣者。

一 清丈事竣並無控案者。

一 選用繩丈員書人等。能始終慎事者。

一 清丈事件依限完竣。另委抽查。毫無弊端者。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收解荒價達於考成數目。與解款足額獎勵條例符合者。及超過考成。而超過數目。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符合者。并得按照各條例分別請獎。

考成數目。應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根據各縣墾務分局造報收入概算數。酌核列表頒發遵照。仍先報部立案。

第五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或加薪之獎勵。

一 清丈地畝遵照定章辦理者。

一 清丈地畝不誤限期者。

一 辦結人民照界糾葛十起以上者。

一 繪造圖冊詳確無訛者。

第六條 繩丈員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卓著。並無控案者。得以墾務分局局長記名提補。

第七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罰俸罰薪之處分。

處分。

一 辦理延緩不及考成數目者。

一 因清丈發生控案。委員查明實係擾民者。

一 任用私人。經長官查出弊端者。

一 委員書繩舞弊不能察覺者。

一 土豪地棍藉端聚眾抵抗。不能迅事消弭者。

一 受委員書繩串通辦事不公。經人民訴告。委查屬實者。

前項罰俸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度辦理。稟承全區墾務督辦執行之。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兼墾務分局坐辦。及墾務分局局長。辦理清丈迭起風潮。或因循敷衍不及考成數目五成者。縣知事撤任。墾務分局局長撤委。

第九條 繩丈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及罰薪之處分。

一 清丈地畝不遵定章辦理者。

一 清丈地畝不能依限竣事者。

一 清丈地畝經人民抵抗至二次以上者。

一 繪造圖冊未能詳確者。

一 辦理人民照界糾葛結案後復起爭端者。前項罰薪之成數及月數。由全區墾務總辦會辦臨時酌定。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條 繩丈員不能勝任其職守者。隨時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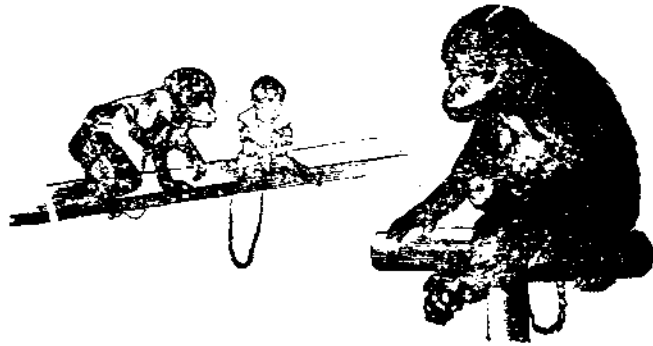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墾務分局局長。繩丈員有貪贓情事。查明證據時。得準用官吏貪贓治罪條例處治之。

第十二條 察哈爾開放旗羣台站大段荒地。設置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局長。所有關於墾務之考成。均

單行法規 修正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

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准日施行。



浙江省徵收店屋捐章程 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凡省城商埠及繁盛城鎮。一律照租價十分之一收捐。其餘照租價二十分之一收捐。每月租價在二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繁盛城鎮之地點。由縣知事查明詳報財政廳核定。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担任。

其押租較鉅。而月租極微者。應查驗其押租數目。作十一成攤算。除去一成作押租外。餘十成按月息一分作為租價。併入原有租金計算收捐。（例如押租一千一百元除去一百元外餘一千元按月息一分每月十元作為租價）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市屋。以鄰近房屋舖面大小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二章 編查

第五條 由各縣知事飭令警佐會同就地紳董。將所有店屋每年編查一次。載明住戶姓名間數租價。

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勸項編查事宜。其設有警察廳地方。由知事會同警察廳辦理之。

第六條 應收店屋捐。按照編查冊所列戶數。分填收捐憑證。每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造齊。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無人租賃閉置之市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財政廳編號印發各縣應用。

第三章 申報

第九條 凡有新造市房及重新建築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

第十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加或減少時。應由住戶報告警署。轉報縣署註冊。改給編查憑照。

第十一條 凡有遷徙停閉。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徵收員。於每月收捐期內。查明徑報縣署。

第四章 徵收

第十二條 徵收店屋捐。由縣知事派員查照收捐憑證。按月徵收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

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己屋。即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三條 店屋捐按月徵收一次。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為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新賃。及租價有增減時。按日計算徵收之。其遷徙停閉或被災者。查明其時日。應即

停捐。

第十六條 縣知事將每月捐款。除支配額定經費外。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清冊。連同繳驗。一併解由財政廳撥充警費。

第十七條 關於徵收店屋捐一切費用。如每月捐數在千元以內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在千元以上者除千元外。餘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十八條 縣知事須將所收各戶捐數。按月分區榜示。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以多報少。及以一戶分爲數戶。意圖朦混者。按照所應繳之捐數。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過月終。延玩不繳者。加十成之一處罰。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處罰事宜。由徵收員報告縣署。交警署執行之。其罰款數目。由縣署每月榜示一次。

第二十二條 徵收員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疎漏不報者。處以罰薪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編查及徵收人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之。

單行法規

浙江省徽牧店屋捐章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須更改時。得由財政廳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屠宰稅省屠捐合辦簡章 十一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財政部頒屠宰稅簡章。暨本省現行省屠捐章程參酌本省情形擬訂。所有本省各縣屠宰稅。省屠捐抽收辦法。悉依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省屠宰稅省屠捐。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每頭應徵稅捐額如左。

- (一) 豬每頭抽大銀元伍角。以三角爲屠宰稅。二角爲省屠捐。共抽上數。
 - (二) 牛每頭抽大銀元壹元肆角。以一元爲屠宰稅。四角爲省屠捐。共抽上數。
 - (三) 羊每頭抽大銀元三角。以二角爲屠宰稅。一角爲省屠捐。共抽上數。
- 前項屠宰之牛。以菜牛爲限。如係耕牛。仍嚴行禁止屠宰。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不分牝牡大中小。均由宰戶照章完納稅捐。如遇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由宰殺之戶一律照納。不得輕議減免。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通過釐金雜稅。一律照徵屠宰稅與省屠捐。所有各地方向收之地方屠捐。仍照舊抽收。

第五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該管徵收屠宰稅捐所。完納屠宰稅與省屠捐。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六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應由徵收屠宰稅捐所查驗蓋章於執照之後。方准出售。並須安派員役隨時抽查。

查驗及抽查之法。另詳屠宰稅省屠捐合辦簡章施行細則。

第七條 違犯本簡章第五條之規定。不領執照私自屠宰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捐額加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或以過期作廢之執照作為有效者。照所得之數。加百倍處罰。徵收官如有上項情事。或私刊執照者。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八條 凡密查及告發漏納屠宰稅省屠捐者。無論職役或同行及鄰近之人。經查實處罰後。即於所收罰金款內。提五成作為獎賞費。

第九條 屠宰稅省屠捐共一執照。用三聯式。一付納稅捐人收執。一留縣署存查。一繳財政廳查核。罰款執照加一聯布告。

第十條 屠宰稅省屠捐執照。由財政廳刊印編發各縣應用。各縣應於年月上加蓋縣印。各徵收屠宰稅捐所。應於執照上加蓋圖記。及大寫壹貳叁等字數目字樣。執照上某年某月某日均用壹貳叁字。大寫。違者每執照壹張。罰銀洋伍元。

第十一條 凡報解屠宰稅及省屠捐。均以正板大洋計算。但徵收時。實洋紙幣。悉聽民便。其有以錢上

納者。准以制錢一百四十文折合大洋一角。由各徵收官按月變價報解。

第十二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捐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及殷實紳耆辦理。不限定額。仍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一切徵收調查辦公經費。准各縣由收入稅捐款內提百分之七開支。不另支薪資津貼。財政廳得由收入稅捐款內提百分之三。作印刷等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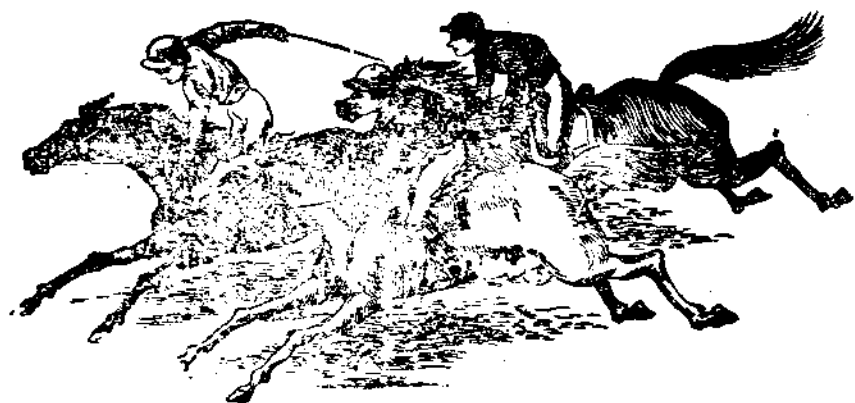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及省屠捐。凡填用執照報解款項。均應依陽歷月分辦理。不得以陰陽歷牽混填用報解。違者每次罰洋貳拾元。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陽歷七月一號實行。



單行法規

貴州省屠宰稅省屠捐合辦簡章



新疆郵寄包裹稅章程 十一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郵寄包裹除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外。不論寄往何處。或由何處寄來。均按時價估計值百抽三。在本省區域內徵稅一道。不得額外重徵。

第二條 左列各種包裹免其納稅。

- (一) 零星小包價值不及一元者。
- (二) 由各省寄來包裹。貼有該省稅局稅票并有投遞時不得重徵字樣之戳記者。
- (三) 由各省寄來包裹。貼有該省稅局免稅單并盖有投遞時不得稽查字樣之戳記者。
- (四) 由本省他埠寄來包裹。貼有該埠稅局稅票或免稅單者。
- (五) 本省最高行政機關購官用物品。
- (六) 本省最高軍官購郵章准寄之軍用品。
- (七) 凡在新省之外國人寄發或接收之包裹。

第三條 徵稅收據概用三聯式。由財政廳製發備用。一聯存局。一聯按月資財政廳查核。其一聯對於落地包裹。則給收件人。對於遞發包裹。則貼於該包裹所署收件人之旁。以昭憑信。免稅單亦用三聯式手續如前。

第四條 郵局對於往來包裹除貼有本省稅局稅票或免稅單者得逕行投送遞發外其餘包裹非經稅局查驗給票者不得投送或遞發。

其遞發本省他埠之包裹經寄物人聲明應由收件人納稅者郵局仍得遞發但須經本埠稅局之認可。

第五條 既經稅局查驗蓋戳放行之包裹郵局應於該稅票或免稅單重要之處加蓋郵局遞發郵件之年月日圖記以杜揭貼重用之弊。

代收包件稅之郵局亦應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凡包裹寄到迪化省城該包未貼稅局稅票或免稅單者應由郵務管理局查照包裹號碼收件人姓名包內物件價值填寫包單二紙一送統稅局核明收稅一送財政廳備查仍通知收件人自赴稅局完稅掣取稅票或免稅單來局具領。

其省外設有稅局之處收到前項包裹只須郵局通知稅局暨收件人約期來局同查驗稅局認為應行徵稅時立即照章徵收給票蓋戳。

如係本章程應予免稅之包裹即給予免稅單放行

第七條 凡在有稅局之處遞發包裹寄物人必先至稅局報明物品價值件數重量稅局認為應徵稅

時。立即照章抽收。眼同包裹仍由寄物人署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或商號。再由稅局黏貼稅票。蓋用徵訖戳記。

如應免稅亦須眼同包裹黏貼免稅單。蓋用查驗戳記。

第八條 前條包裹。如所貼稅票或免稅單有破綻可疑時。郵局得不遞發。

第九條 前條可疑之包裹。如經寄物人到稅局陳明。實係誤損。稅局查無情弊者。准由該稅局加蓋覆驗無訛戳記。送郵遞發。若查有暗加或換易貴重物件時。除照章完稅外。仍按短納稅額處罰三倍。

第十條 未設稅局地方之郵局。凡遞發或寄到未經貼有票單應行徵稅之包裹。即委託該管局長。按照市價公平估計。每兩徵收三分。仍將稅票分別給予黏貼。並將徵稅數目詳記該包裹之收條。以昭核實。

其應行免稅之包裹。亦委託該管局長。按本章程第二條暨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三項辦理。其未設稅局地方之郵寄代辦所。遇有包裹稅事項。均歸該管二等郵局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稅票免稅單。前條郵局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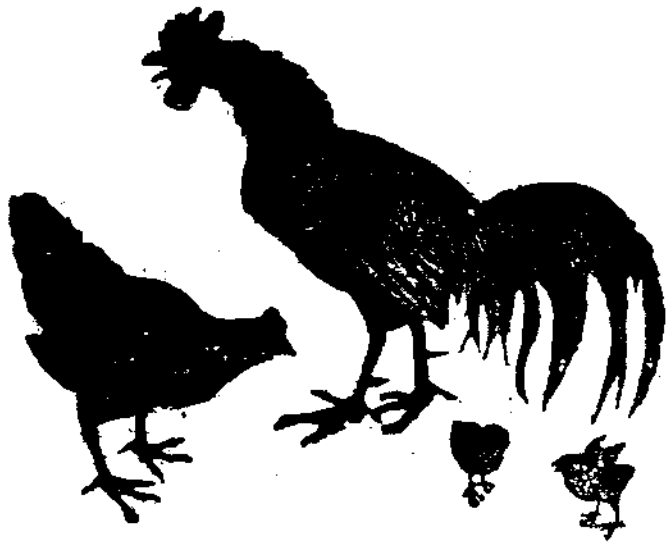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代收包裹稅之郵務支局。每月報告代收包裹稅事項。均報由迪化管理局。轉報財政廳。前項辦報。應載明某處寄來某號。或某號寄往某處包裹價值若干。收稅若干。以便稽核。

單行法規 新疆郵寄包裹稅章程

四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即行試辦。仍俟詳請財政部轉商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之規定均經取得迪化郵務管理局之同意。如公布後發見有與郵章相背事項。郵局或財政廳均得隨時會商修正之。



河南牙稅章程 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 財政部飭整頓牙行稅則爲宗旨。凡豫省商民。媒介買賣貨物田產。從中抽取用錢。無論會否設有行棧。統名爲牙商。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帖捐及牙稅。並請領新帖方准營業。

第二條 凡豫省牙商領帖時。須具左列事項。並附殷實舖商或同行三家保結。報由該管縣知事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發牙帖。

- 一 營業人姓名。
- 二 營業牌號。
- 三 營業種類。
- 四 營業地點。
- 五 開業時期。
- 六 納稅等則。

第三條 豫省帖捐牙稅分爲左列三等。

上等帖捐洋三十六元。 年稅洋二十四元。

中等帖捐洋三十元。 年稅洋二十元。

下等貼捐洋二十四元。年稅洋十六元。

第四條 前條牙帖捐於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銀每年分兩期完納。第一期以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第二期以七月一日至九月末日。屆時由各縣知事經徵。如有滯納。應按月遞加稅款十分之一。逾三月後再不繳納。責成原保人代償。

第五條 牙商領換新帖。除繳帖捐外。每張須繳帖費洋一元。以一半留為縣署辦公。一半解財政廳作為印刷工本。此外不准需索分文。違者准其控究。

第六條 豫省牙帖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滿五年後應依本章程第一二三條之規定。捐換新帖。

第七條 凡豫省牙商中途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營業。但須繳銷舊帖。領換新帖。並繳帖費洋一元。其有效期間。仍以前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八條 牙商營業。對於買賣者抽取用費。不得逾貨物交易價值百分之三。並應任客投行。不得彼此爭執。把持壟斷。

第九條 凡有買賣大宗貨物。或土地房產。不經牙商介紹。私相授受者。如被行商查覺。准其加倍抽取行用。倘額外索詐。亦准受害者舉發。

第十條 行商營業。祇准按照指定地點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亦不准越地開設。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內。如欲遷移地點。須稟由該管縣知事查核。轉詳財政廳更換新帖。仍繳帖費洋一元。

第十二條 牙商領帖後。如因事故不願營業。須將稅款繳清。並募有接充者。始准繳帖歇業。如有逃逸情事。該行每年應納稅款。責成原保代納。倘原保之人逃逸。卽由該管縣知事賠墊。以重國稅。

第十三條 凡牙商開始營業。在六月以前者。照全年納稅。在六月以後者。照半年納稅。其歇業者亦同。
第十四條 凡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並繳帖費洋一元。稟請該管縣知事查明轉詳。補給或更換。

第十五條 凡牙商無帖私開。或執舊日帖照冒充。一經查實。科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牙商有違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奉 財政部巡按使核准後。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單行法規

河南牙稅章程



湖南牙帖章程 十二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凡以介紹買賣營業者爲牙商。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請領牙帖。

但除前清廢帖外。如領有民國年號之帖。仍得照章營業。

第二條 牙商請帖。須開具左列事項。覓具殷實舖商保結。稟由該管縣知事查無違碍。加具印結。並照定額徵收帖費。詳解財政廳核給牙帖。如以失效之舊帖。換領新帖。並應將舊帖隨文繳銷。

一 營業人姓名。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種類。(以貨色言之)

四 營業地點。

五 開業時期。

第三條 牙帖費於請帖時一次繳納。其定率分五等如左。

甲等五百圓。

乙等四百圓。

丙等三百圓。

丁等二百圓。

戊等一百圓。

第四條 牙帖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納半數。其定率分五等如左。

甲等年納稅銀五十圓。

乙等年納稅銀四十圓。

丙等年納稅銀三十圓。

丁等年納稅銀二十圓。

戊等年納稅銀一十圓。

(說明)查湘省牙稅在前清時代。每戶每年不過納銀數錢。原章規定五十兩。四十兩。三十兩。二十兩。一十兩五等。較前已增加數十倍之多。實行之初。即據各埠牙商紛紛遞稟。籲求減輕。雖經各前廳長隨時批駁。而抗納滯納之事。幾於處處皆然。家熾到任後。並據該商等迭次稟由商務總會。瀝陳困苦情形。要求減稅。湘潭洪江兩大埠牙商。並曾赴 財政部遞稟。細察該商等納稅能力。實有難勝。即不減輕。斷難加重。惟湘省各項收入。均已改兩爲圓。此項牙稅。自應一律。茲將原章所訂銀兩。照數改爲銀圓。按照市價已暗加十分之二。(湘省市價每銀一圓可易票銀一兩二錢五六分)如能行之無阻。

即於收入有增。奉頒整理大綱。飭照直隸章程增加。應請暫從緩議。

第五條 營業地點。分繁盛偏僻二項。如長沙城廂。及所轄之靖江市。湘潭。常德。益陽。岳陽。衡陽。五縣城區。澧縣所轄之津市。會同所轄之洪江市。均爲繁盛。其餘各縣城鎮。均爲偏僻。繁僻之中。又各以指定貨色之貴賤及多寡。分爲上中下三則。

第六條 繁盛上則爲甲等。中則爲乙等。下則與偏僻。上則同爲丙等。偏僻中則爲丁等。下則爲戊等。

第七條 帖內貨色。已於第二條規定。許牙商自行指請。惟應受限制如左。

一 每帖至多不得過五色。

二 同埠新設之同色牙行。不得較舊有之行增加色數。

三 雜色牙行名目。本可概括一切。貨色但止能行於並無專色牙行之埠頭。如同埠添有專色牙行。止能就該專色以外之各種雜色營業。

凡以概括名詞請領牙帖。希圖多估貨色者均仿此。

第八條 同埠新增牙行所認等則。不得低於舊有之行。

第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自發帖日始。以五年爲限。限滿應按第二條手續。稟請縣知事轉詳財政廳換給新帖。此項換帖帖費。得按半數繳納。（前清舊帖仍納全費）

（說明）查原章規定五年限滿。另繳全費。各埠牙商。現正具稟力爭。謂限滿之後。必多歇業。於公家收入仍屬無裨。熟察商情。良非虛語。茲仍其年限。而許以舊帖作抵半數。使向營此業之人。較開始營業者。畧占優勝。藉以養其保存舊業之心。不致輕於棄置。且兩次半費。即係全費。與整頓大綱。不得過十年一節。仍無出入。

第十條 牙帖有效期內。設遇該商自願歇業。應將牙帖繳由該管知事。詳請註銷。其應納帖稅。即以繳帖之日為止。

第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內。設遇本商物故時。得由其同居共財之兄弟或子孫繼承之。前項繼承營業者。須按換帖手續。更換新帖。免納帖費。

第十二條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實。稟請該管縣知事。詳請補給或更換。

第十三條 牙商稟請加色。如原帖本係一色。得加為二色。原係二色。得加為三色。已有五色者。不得再加。並不得以同埠大宗貨物。向有專行者混請加入。每加一色。繁盛地點。繳銀一百五十元。偏僻地點。繳銀一百元。均須由縣知事加結轉詳換給新帖。

第十四條 牙商改色。其原帖係一色或二色者。得改一色。原係三色或四五色者。得改二色。每改一色。繁盛地點。繳銀一百五十元。偏僻地點。繳銀一百元。均由縣知事加結轉詳換給新帖。

第十五條 牙商移埠。應稟由該縣知事查明。加結轉詳換給新帖。

第十六條 加色改色之帖。不得同時稟請移埠。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訂請帖。及各項換帖。均應按照帖費百分之二。繳納手數料。

前項手數料。准各縣署留支五成。解五成隨解財政廳爲辦公費。

第十八條 改色加色移埠及繼承營業或遺失污損各事項。換給之新帖。其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期間爲限。

第十九條 牙行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經手介紹帖內指定之貨物。得向買戶及賣戶收取用費。惟不得逾貨物價格百分之三。前項用費。以買賣兩方面之人。各納百分之一五爲原則。若該地習慣。向係一方面擔認者。仍依習慣辦理。

二 查有無帖私行。或以經紀等項名目。私爲介紹之營業者。得稟請縣知事查明罰究。

第二十條 牙行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經手售出之貨。如有偽造攙和及暗中輕量短數等弊。應對於買戶擔負責任。

二 經手售入之價。如有倒騙延欠等弊。應對於賣戶擔負責任。

單行法規 湖南牙帖章程

第二十一條 牙行應守之禁令如左。

- 一 未經到埠之貨。不得派令行夥出埠。拉客強迫投行。
 - 二 已經到埠之貨。不得阻止貨客。另投他行。
 - 三 未經該行介紹之貨。不得抑勒貨客。空出用費。
 - 四 牙帖不得轉賣或租頂。
 - 五 一帖祇許一行。不得另設分行分棧。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以民國五年一月實行。
- 第二十三條 新章施行。舊章作廢。



𠂇

𠂈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花印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號計

張券面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爲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祈鑒文 十一月十六日

爲各省報解五項專款考成屆期遵例彙核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內載。各省特別收入。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得適用本條例考成等語。各省應解四年分五項專款。前由本部核定額數。開單具呈。奉諭由政事堂封寄各省遵照辦理。並由部遵訂解款期限。自六月起按月勻解各在案。此項專款。係屬財政廳長專責。節經本部隨時分電各省處監督財政長官催解。計自六月至九月。報解足額省分固居多數。而延欠者亦時所不免。覆查條例第六條。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中央解款。按月照數解清。每三個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存記。仍俟全年統計呈請獎勵。其監督財政之長官。並由財政部同案呈請獎勵。又第十一條。各省解款每三個月爲一結。由財政部彙案呈報。其應得第七條至十條之處分。俟奉申令執行各等語。所稱每三個月爲一結。本係季結辦法。此次五項專款考核。應即將六月分別除。以七八九三個月爲一結。俾符原定條文之意。而與中央解款考成一律。以免兩歧。惟查江蘇五項專款。前經本部核准。按月分四期報解。倘有延欠。俟冬季補足。又四川雲南察哈爾等省處。亦經本部審酌情形核准。儘徵儘解。至年終合計照額解足。均各

有案。以上四省自應查照原案。俟年終考成案內彙核辦理。茲將七八九月三個月各省報解五項專款。分爲足額省分。欠解省分。及欠解具有特別情形省分三種。按照條例應得考成。暨本部核復原案開單呈候鑒核。再查十月分中央專款。各省欠解甚多。不能如前踴躍。業經本部分別嚴催。應請明發命令。飭下各省。嗣後對於此項專款。務須認真徵足。按期報解。毋得延欠短少。以重要需。所有本年七八九三個月。各省報解五項專款。遵例考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發八旗王公等本年秋俸請訓示文 十一月十七日

爲核發八旗王公等本年秋俸仰祈鈞鑒事。竊奉 大總統發交正黃旗滿洲都統呈懇飭發旗營官員暨王公世爵世職本年秋俸。原呈清單各一件。並奉批發六成等因。據原呈內稱。准部咨除都統副都統及王公世爵等俸從緩發放外。其參領以下等官。本年秋俸酌放三成等因。查旗員俸銀現章。已係按六成支給。此次部發三成。係以六成作爲十成計算。核與額支俸銀。尙不及十分之二。惟有懇恩飭部。將旗營參領以下各員秋季欠領之數補發。其都統副都統及世爵世職等俸。亦請發放等語。查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及職任官員等俸銀。向按十成支給。至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因庫款支絀。經前戶部奏准王公及一二品大員按五成實支。三品以下按六成實支。六品以下按七成實支。歷經辦理在案。上年本部核

發王公世爵世職三成秋俸。即係按照實支銀數分別計算。此次秋俸既奉批發六成。自應仍照實支銀數核發六成。以符原案。計職任官員。除前經按照實支之數核發三成外。茲應補發三成銀三萬六百二十三元四角六分。其各都統副都統除兼職外。以及王公世爵世職秋俸。按照實支之數。應核發六成銀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五角三分。共計核發銀十一萬零九元九角九分。即由部庫分別發放。以資體卹。所有核發八旗王公等本年秋俸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陸軍第八師新編礮工輜各團營連應需薪餉等項擬請追加預算恭

呈祈鑒文 十一月十八日

爲陸軍第八師新編礮工輜各團營連應需薪餉等項擬請追加預算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八混成旅。混成第三團各營。前經奉令撥歸第八師編制。其九月餉需。業由軍需局照案發給在案。伏查第八師經費。向由陸軍部核發。所撥之混成團。據詳已改編爲陸礮工輜各團營連。十月分應需薪餉等項。自應由部發給。俾歸一律。惟陸軍部直轄各機關預算第八師經費。係照原有各團營數目列入。此項新編應需各款。實爲該師預算所無。礙難領放。並查此次新編各團營連用款。係就第八混成旅所撥原有之數請領。其應用騾馬器械等項。亦多未設置完全。經兩部會同商酌。除將來必需購置各項。屆時察奪

公文 呈文

四

情形。另案請款外。所有薪公餉乾。及服裝醫藥川資雜費紀念賞等項。切實核計。常年共應需銀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元九分。擬請於四年半年度預算案內。自十月分起。照數追加。並追加五年度全年預算。以便按月發放。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元帥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祈鑒文 十一月十八日（通則見法規內）

爲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繕單恭摺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本部院等。前於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開放蒙荒及嚴禁私放各辦法案內。曾經聲明財政部。前因蒙旗私放荒地糾葛。曾電東三省及各特別區域。將防範懲治辦法。妥擬專章送部彙核。另案呈辦在案。現在此項專章。已由各省擬具陸續咨送前來。本部院等。詳加覆核。各該省所擬辦法。雖有不同。而於嚴禁私放蒙荒一節。僉皆遵照前次奉天巡按使。並熱河都統呈奉批令各案。並參照向例酌定處分。俾資懲戒。惟處分定例過寬。無以儆刁頑。過嚴又無以示體恤。自應折衷至當。方能因應咸宜。查前清理藩院舊例。對於蒙旗王公扎薩克犯法行爲。有降爵罰俸罰牲之規定。輕重尙得其平。擬請援照舊例。分別懲處。其台吉壯丁有犯者。則照會該管扎薩克治罪。爰擬禁止私放蒙荒七條。另單呈覽。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院等通行遵照。所有謹擬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院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蒙藏

呈 大總統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仍照核定原額開支請鑒示

文十一月二十日

為遵批核議國史館追加四年下半年經費擬請仍照核定原額開支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本館經費支絀。謹懇准予追加預算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冊並發。此批等因到部。原呈內稱。本館經常費用。在未設典略處之先。已屬不敷應用。各員俸給。皆暫行減成。茲值編造四年度下半年預算冊之時。如官俸之進等進級。暨酌添辦事員。繕寫員。購置書籍等費。均屬急需。酌量情形。不得不將三年度預算案。切實修正。以免掣肘。每年經常費總額。為十三萬餘元。按月分領。為一萬一千餘元。實係再三酌核。無可減少等語。查國史館經費。三年度核定十萬零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嗣因該館添設副館長。由政事堂呈奉批定俸薪六百元。復經本部加列預算在案。前據該館造送四年下半年預算冊。開經常經費。共計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七元。比較三年度核定數目折半。計增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本部覆核四年下半年中央各部概算。多係根據三年核定數目准支。是以該館經費。亦照三

公文 呈文

六

年度核定數目折半開列。呈奉批准。咨行該館遵照辦理。現值財政支絀。應付爲艱。苟非必須開支。自宜力求節約。該館經費。既經核定。擬請仍照原准數目。由該館自行支配。以重預算。所有核議國史館四年下半年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彙獎第十二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經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辦至第十一屆彙案開單。呈請給獎在案。茲據巴達維亞華僑國民捐總會。稟送該總會經收各埠華僑國民捐冊請轉呈核獎等情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核定等第。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爲第十二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二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呈 大總統爲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文 十一

月二十四日

爲遵批審查奉天考察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准予核銷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奉天巡按使呈。委員考察各縣司法成績。用過旅費專案請銷一案。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奉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並交司法部查照等因到院。並准該巡按使咨送支出計算書冊前來。本院遵即詳加審核。計共支一千六百九十八元三角二分四釐。數目均尙相符。雖無詳細單據。然俱附有各員領狀及旅行日記。似尙無浮濫情弊。惟小洋折合各冊。間有參差。現在幣制尙未畫一。時地各異。殆難強同。應免置議。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再此案係由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

請獎繕單請示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援案分別請獎具呈繕單恭祈鈞鑒事。竊准福建巡按使咨開。閩省經理四年公債。擬請特獎人員。開列清單。咨請查核轉呈。又准該使咨開。晉

奏文 呈文

八

江縣商人黃義依獨力承購四年公債款五萬元。並襄助縣知事勸募債款八萬餘元。懇請轉呈給予五等嘉禾章各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到部。查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八十萬餘元。成績爲各省之冠。所有債款亦已如數解清。核與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惟查該使單開各員內汪守坻一員。前於九月十日。因案奉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停叙實官在案。此次經募四年公債出力。應否傳令嘉獎之處。伏候睿裁。此外各員本部詳加覆核。委無冒濫。其黃義依一員。前准該巡按使電稱。該商獨力承購公債五萬元。請轉呈獎給五等嘉禾章。當查該商所購公債五萬元。按之本部呈准內國公債承購人員獎勵辦法不符。電覆該使去後。嗣准咨稱。該員於承購債款五萬元之外。又襄助縣知事勸募四年公債八萬餘元。實屬深明大義。熱忱愛國。自應據情併案呈請照獎。茲謹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酬勞勩而策方來。所有援案請獎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暨獨力承購鉅額公債紳商各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洪璿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文 十一

月二十五日

爲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之洪璿等五十一員。前經部署開單呈請送覲。於四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並派左丞代見。此批等因奉此。業於本月十五日由左丞代見。自應照章分發。查此次考詢各員。其有曾在某省辦理鹽務。確有成績。或由鹽運使詳請留用者。仍發該省任用。其原無服務省分。或曾經服務在兩省以上者。仍以抽籤法決定。至親老告近各員。有先掣遠省者。再按照該員原籍鄰近省分。改抽分發。以昭慎重。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五十一員。謹繕具清單。呈請睿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勳章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商都牧羣總管普爾布扎普報墾荒地請給獎章以資鼓勵會呈恭祈鑒核事。竊准察哈爾都統咨稱。察區墾務。歷辦有年。各旗羣報墾。及人民請領之地。多半零星。不成大段。惟民國三年十一月間。據管理商都達普遜諾爾馬駝羣總管普爾布扎普。迭次請墾七八台交界。冬季游牧一帶地方。計地一萬餘頃。經飭墾務總局派員勘丈。該總管於察區墾務進行之際。首先請墾地畝至一萬餘頃之多。分咨部院。呈

公文 呈文

十

請獎勵等因前來。查開墾蒙荒。曾奉諭令。積極進行。而各蒙旗風氣未開。率多觀望。惟該總管於察區墾務進行之際。獨能將所管理地畝。報墾至一萬餘頃。計合二千餘方之多。尙屬辦事熱心。可否酌給五等嘉禾章。以樹風聲。而資激勸之處。出自逾格鴻慈。所有會擬商都牧羣總管報墾所管荒地請給獎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蒙藏院主稿。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請訓示文 十一

月二十九日

爲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會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巡按使咨稱。東三省呼蘭製糖廠。自前清宣統三年收歸官辦。至民國二年計用現款。已至一百一十一萬餘元。而機器價六十萬兩。尙由國庫債券擔任。此外如工程欠款等項。約計十二萬元。本年由張前巡按使。向奉天中國銀行息借銀元六十萬元。爲營業開辦之用。查本廠機製蘿蔔糖。實爲中國之創舉。且係完全官辦。當此資本缺乏。外債纍纍之際。可否呈請從民國四年分起。破格免稅八年。一俟機價國庫債券本息全數償清。即當遵繳國課。並准另咨聲稱。阿什河俄人糖廠出糖。全由火車運至哈埠。且分運至東三省各地銷售。中國海關捐局並不收取捐稅。若呼蘭製糖廠。按章繳稅。則成本較重。糖價自昂。商人舍重就輕。勢必

自阻銷路。應請併案呈明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查呼蘭製糖廠。既係官有營業。並聲稱籌款辦理困難各原因。自係實情。擬即准其援照漢口造紙廠。暨教育品製造所。製造貨品成案。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如報運出口。海關稅仍應照納。一俟三年限滿。再行酌量辦理。以示限制。至原請免稅八年之處。為期過久。應毋庸議。所有東三省官辦呼蘭製糖廠。擬請特准免稅三年。以維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主事衛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六等一級主事衛渤。辦理長短期外債事件。於各國銀行公司往來商榷。悉中機宜。年來襄辦內國公債。鈞稽擘畫。贊助尤多。陳汝湜於民國元二兩年。襄辦善後借款。異常出力。復於借款成立後。承辦支撥款項。繙譯機要文件。並充借款綜核處稽核員。三年以來。與五國銀行團接洽應付。勤奮精果。諸臻妥愜。該兩員係六等一級主事。均屬現任最高等委任文職。勞績卓著。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策勵。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

繕單請示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爲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經部分別修正核擬繕單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酌擬組織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速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並准該巡按使將擬訂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連同計畫書分咨到部。內務部查。黔省保衛團組織計畫。係於省城地方設立總局。於各縣設立分局。關於職員之編制。除地方保衛團條例原有規定者外。又添設旁系各職員。組織較爲繁雜。權限亦難劃分。核與現行條例既有不符。亦與新頒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之階級責任不無駢複之慮。查保衛團施行規則。以閩省所定保衛團施行細則。較爲周妥。曾經呈奉批准試辦在案。各省自可參酌仿行。此次貴州所擬暫行規則。除總局之設置。係爲考核編練事實便利起見。尙屬可行外。至分局編制。應與各縣編制劃分規定。庶統系權限較爲明晰。茲經由部就該省原擬規則根據保衛團條例。參照福建所訂施行細則。並電商該巡按使。參以黔省習慣辦法。折衷修正。改訂保衛團條例。貴州省施行細則七十一條。暨貴州保衛團總局簡章十五條。期明權責。而收實效。至此外應行擬訂之教練章程。管理器械章程。制服及徽章圖式。獎章圖式各項。已准該巡按使電稱。仿照閩省保衛團呈明辦法。另行訂定。並由部將福建省送部備核之

地方保衛團條例章程彙編一冊。咨送該使參照訂行。以昭劃一。其計畫書中所陳推行實業。屯田墾荒各節。頭緒繁多。自非一時所能悉見實行。應由該巡按使體查地方情形。逐漸進行。妥籌辦理。所有經費一節。財政部查。保衛團總局經費。前據該巡按使電開月需六百元。當經覆准在該省原有地方歲入項下開支在案。茲據呈稱。團兵之多寡。視縣境大小爲衡。所需經費。則擬仿閩桂各省屠捐辦法以爲常款。如有不敷。則就各縣鄉自治款項及雜捐項下酌量撥濟等語。是此項經費。悉由地方籌撥。以屠捐爲常款。亦係另行增收。與原列預算之屠捐等項。自不相涉。惟此次所辦屠捐增收若干。其他各項酌提若干。均未列明的數。究竟與應需經費。是否可期適合。似應由該巡按使再加籌畫。妥議進行。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等咨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仰副 大總統保衛閭閻。實事求是之至意。所有遵議貴州地方保衛團暫行規則。及籌畫經費情形。分別修正核擬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因與貴州巡按使往復電商。是以議覆稍遲。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請鑒示文 十二月一日

爲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燁咨稱。據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創辦人馬許等稟稱。竊查本公司前以北方習用舶來紗布。紡織事業。向未發

公文 呈文

十四

展。爰特鳩集同志組織公司。意在實力提倡。廣樹風聲。當經請求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各稅釐。特別免徵。冀得稍輕成本。誠以北省紡織事業。前無所因。舉凡棉產之改良。工人之造就。事事草創。實具有模範性質。辦理設或虧折。適足以沮後起企業之熱心。凡此經營慘淡之苦衷。宜爲一般人士所共諒。乃自本公司發起以來。天津滄縣石家莊等處。僉有人籌設紗廠。分途並進。踴躍爭趨。不意數十年未開之風氣。一旦如此進步。循茲以往。北省實業前途。正未可限量。是本公司創開風氣之初心。已成過慮。至本公司所設之紗廠。僅居普通營業地位。自應與他公司同遵舊例。一律辦理。擬請核咨財政部。將免徵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稅釐之案。准予取銷。以昭劃一。等情咨陳核辦。等因到部。查該公司前請將機器物料進口及轉運棉花原料。免徵釐稅一案。係先經奉批可行。承政事堂交到本部。當爲提倡實業起見。遵復呈奉批准在案。現在既據該創辦人聲稱。北方紗廠風氣已開。該公司居於普通營業地位。請予取銷免稅。自應准予照辦。以昭劃一。所有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取銷免稅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遵議綏遠都統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乞鑒文 十二月

三日

爲遵議綏遠都統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請將督辦蒙旗墾務公所暫緩取銷。以維蒙旗信仰。恭呈祈鑒。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前在督辦公所。本爲招信蒙旗。綜理墾務而設。十餘年來。凡各旗報墾領價放地催荒。以及招待王公等事。均由公所接洽辦理。現在察哈爾左右兩翼墾務。雖已劃歸察屬自辦。然綏屬範圍所及。仍係統轄烏伊兩盟十三旗。事務繁多。實與察屬墾務不同。若墾務總局甫經成立。遽將督辦公所取銷。竊恐新局之信用未昭。舊所之名義先去。於墾事前途。不無障礙。擬請准予暫留公所名義。以維蒙旗信仰。一俟墾務總局對於各旗事稍愜洽。再行體察情形。隨時呈請取銷等語。綏遠墾務。固較察屬爲繁。然本部前呈已准於都統公署酌添職員。足資助理。公所名義之有無。於辦事並無關係。案經呈准取銷。本未便仍行存在。惟據稱新局信用未昭。若遽將公所取銷。有失蒙旗信仰。尙屬實在情形。擬請量予變通。以此次呈奉批令之日起。暫留四個月。俾得維持。現在墾務總局設已數月。再有四閱月之久。對於蒙旗事務。甚能接洽一切。屆期即將公所裁撤。以符原案。至公所經費。從前開支過鉅。現既設有總局。其事務究不若前此之繁。應由該都統切實刪減。報部核奪。所有遵議綏遠督辦公所暫緩取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請示文 十二月三日

爲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守護大臣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發前來。據原呈內稱。據八旗總管等稟稱。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奉命緩發。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今又飛蝗成災。凍餒之憂。實有不免。與其請賑。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卹。等情。據情呈乞垂卹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批部勿庸緩發。即於本年秋季。照常開放等語。查該陵米折一項。全年約共需銀四萬八千餘元。此項米折。本應照發。無如庫儲支絀。應付綦難。各旗米折均經呈奉批准緩發在案。該陵自應一律。茲該守護大臣等。以飛蝗成災。懇請賑卹。查陵寢官兵。責在守衛。各有俸餉。與飛蝗害稼事。不相涉。實無另籌賑卹之必要。此案既奉批交籌議。本部悉心規畫。竊維該陵官兵。夙稱困苦。據稱飛蝗成災。凍餒在所不免。自係實情。惟有將前項西陵秋季俸餉。提前籌撥。俾資接濟。用副鈞座軫念旗艱之至意。至米折一項。仍應緩籌。以符原案。所有籌議西陵飛蝗成災酌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

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請准予照辦文 十二月四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遵批會核察哈爾都統呈擬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請將歷年地畝積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兼墾務督辦張懷芝呈。酌擬清查察哈爾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援成案。准將旗羣台站暨各縣歷年地畝積案。專歸地方行政衙門辦理。以清積案。請訓示並送清摺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核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奉此。並准察哈爾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呈內稱。察哈爾墾務自貽穀督辦以來。在事人員。視爲利藪。弊端百出。自應從速清理。上裕歲收。下安民業。但清查土地。事體繁重。不有稽核功過之專條。安有成績之可考。現經參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吉林各省清丈土地章程。擬訂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十三條。以資考覈。再查財政部呈請各省查追官產。擬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一案。業經批准遵行。察哈爾清查官荒。與各省查追官產事同一律。應請援照前項成例。准將察哈爾旗羣台站。暨各縣關於歷年地畝糾葛。一切積案。均歸各該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祛窒礙。而免久懸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察區墾務。積弊甚深。雖經呈准設局專辦。然清查土地。催收荒價等事。縣知事均有責成。非與各分局局長等並定考成。誠不足以資整頓。至地畝糾葛案件。較之查追普通官產。頭緒尤繁。且邊省人民。未諳新法。如歸法庭審判。窒礙實多。該都統所擬考成條例十三條。並請援照查追官產成案。

歸該管地方行政衙門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各節。係爲慎重墾政。清理積案起見。似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其考成條例條文。間有未妥之處。現經會同修正。繕單呈請鑒定。抑本部等更有請者。西北一帶省分。均有清丈放荒事宜。其積弊亦與察區相似。前項條例及清查官荒歸行政衙門審理辦法。如蒙允准。擬由本部等咨行沿邊各省一律參酌情形。仿照辦理。庶墾務日有起色。所有會核察哈爾清查餘荒夾荒考成條例。並歷年地畝積案歸行政衙門辦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

獎文 十二月四日

爲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著有成績擬請傳令嘉獎據咨轉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武昌開辦印花稅。本年六月以前。所銷不過八千餘元。迨六月實行檢查罰則。迄九月底止。爲時僅止四月。計銷售票額多至一萬四千餘元。實賴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平日竭力協助。督飭各區警士。實地檢查。於強迫執行之中。示委曲開導之意。國稅頓加。市塵不擾。洵屬有裨稅務。咨請核獎。等因到部。查印花稅一項。我國創行未久。要在地方官吏。董勸兼施。以期養成習慣。增收稅額。前經會

商呈准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通飭遵行。誠以平時勸諭商民。依法貼用。得力於警察者爲多。至於條教號令頒布已久。而商民狃於積習。抗不遵貼。或貼不足數。則一切檢查糾發。及應處罰金。尤賴警察實力執行。方能收有效果。此次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事宜。既准巡按使咨稱。自該廳實行檢查。數月以來。收數日有起色。是其督促進行。不無微勞。合無仰懇鴻恩。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出自鈞裁。所有湖北武昌省會警察廳長崔振魁。協助印花稅務請予嘉獎。據咨轉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單請鑒文 十二月四日

爲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彙呈審查合格場知事郭會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一案。於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又准政事堂鈔交。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毓東等員。及場知事太史格一員。均現任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一案。於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袁長春等四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均准緩覲。交

公文 呈文

二十

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此次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其中有由各該鹽運使詳請留用者。應即分發該省任用。其餘仍照各該員服務省分。掣籤分發。以昭慎重。至太史格一員。係審查合格場知事。現在既經江蘇巡按使呈准免考。應即併案辦理分發。合計此次分發場知事計五十員。謹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別辦理。所有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祈鑒文 十二月五日

爲會核蒙藏院呈整理蒙租辦法一案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擬蒙租辦法。並由主計局加具說帖。擬統交財政部內務部農商部會核議行。奉批可。等因奉此。查蒙藏院原呈及主計局說帖所擬整理蒙租辦法各條內稱。一剔除中飽。請飭都統巡按使責成經手蒙租各官吏。協同旗派蒙員。清理舊欠。實欠在民者。分別帶徵豁免。官吏侵肥者。從嚴參辦。一劃分租項用途。擬由財政部飭下各財政分廳遵照定章分別造冊。將蒙旗應得之租。不歸報効者。均仍歸蒙旗支用。不得挪移。一業佃兩戶交相爲養。宜由各該管地方官。會同蒙員。傳集兩造。按照習慣酌定契約。由官存案。彼此恪守各節。均爲廓清積弊。保全信用起見。擬請照准辦理。惟原呈內稱蒙旗收租宜普設租局。

由官蒙派員會徵。分撥各地主具領。請飭各該管長官。徵集各旗妥訂局章。會同辦理。其蒙旗設治縣分。比照內地丁糧成例。對於徵租嚴定功過。訂入官規一節。主計局說帖意見畧同。並以蒙旗徵租。附入考成。山西土默特旗租。曾定有照雜賦處分之例。擬交財政部核辦等語。本部等會同核議官蒙會徵辦法。意在互相箝制。可免侵漁之弊。固非無見。惟蒙旗幅員甚廣。若普設租局。經費不貲。似未免稍有窒礙。又呈稱蒙旗租率輕微。請免提成一節。主計局說帖擬將蒙地除已有報効地租者外。勿論新舊墾出蒙地。國家概不提取租項。為蒙旗計。固屬體恤周至。第於國家收入。大有影響。且恐向有報効地租者。不免有所藉口。以上兩項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擬請飭由巡按使都統。各按就地情形。詳加核議。再定辦法。其徵租考成。究應如何規定。亦由各該省一併擬訂報部核奪。所有會核整理蒙租辦法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財政部奏為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援案

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 十二月二十二日

奏為江西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

竊准江西巡按使咨開。贛省募債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咨請查核辦理。又准福建巡按使咨開。廈門埠募債出力各員開具名單。請查核轉奏請獎等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各到部。當查江西省募集四年公債七十萬元有奇。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據情轉請。福建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各員。業經本部呈請特獎在案。此次廈門紳商請獎一案。當經電咨該巡按使酌改部獎去後。茲准該使復電稱。廈門募債全賴各紳商之力。萬乞轉奏請獎。等因前來。查本屆上海紳商。經募四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由本部按照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呈請獎給勳章在案。廈門爲福建著名大埠。各紳商經募公債七十九萬餘元。洵屬成績昭彰。核與上海事同一律。似未便因閩省募債人員。業已請獎在先。遂令該埠紳商獨抱向隅。茲由本部併案擬具獎勵等級清單。仰祈 恩准。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再江西財政廳長濮良至一員。准該省巡按使咨。擬請獎給三等嘉禾章等因。查該員於十一月十一日奉 令解職調京交財政部察看。在此募債出力。應否給獎之處。出自 聖裁。本部未敢擅擬。所有江西省募債出力各員。暨福建廈門募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獎緣由。理合恭摺。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財政部奏爲覆核綏遠變通土默特歲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摺 十二月二十四

日

奏爲覆核綏遠變通土默特歲租官租一案擬請准予照辦仰祈 聖鑒事。案准政事堂機要局片交署綏遠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籌擬變通土默特旗蒙租全數劃給該旗。並擬帶徵官租辦法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覆等因。當以該都統擬請帶徵官租。上地每頃三元。中地每頃二元。下地每頃一元。較諸原有之二成歲租。有無盈虧。其官灘牧廠絕戶餘地。擬收官租。較定章全數歸公之額。相差幾何。又賣租地應收租資全數歸公一節。比較他種擬收官租辦法。盈絀奚若。均未聲叙。擬請先由該都統列表送部。再行核辦。呈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咨行該都統查照辦理。此批。等因。遵經咨行去後。茲准該都統咨稱。飭據查明原呈所指三項。查二成歲租每頃約收制錢一千三百五十七文。帶徵官租每頃平均收銀幣二元。以現在市價計之。合二千六百四十文。除提取二成撥充土默特全旗辦公津貼。及籌辦貧蒙生計之用外。比較每頃約盈七百五十五文。官灘牧廠絕戶餘地。擬加收官租。其原有歲租。仍由公家收入。並無相差之額。賣租地租資全數歸公外。仍收官租。俾與其他各地無所輕重。國家收益。與官灘牧廠絕戶餘地相同。要而言之。擬收官租辦法。在公家約多收入數萬元。在該旗則利益普沾。在種地漢民每畝每歲僅增二十餘文之擔負。即合官租歲租併計。每頃歲納不足八元。亦無民力不逮之處。等因列表咨陳前來。復查該都統前請帶徵官租免提二成歲租各節。既據查明比較原有收入

公文 呈文

二十四

有盈無絀。民力亦無不逮之虞。自可准照該都統原呈辦理。以裕歲收。所有覆核綏遠變通土默特官租歲租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摺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財政部奏爲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聖鑒摺

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湖北江蘇二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壯威將軍署督理

湖北軍務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咨開。鄂省募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獎。咨請察核轉奏。又據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詳稱。蘇省募債出力各員。擬請獎給勳章。並准內國公債局咨同前因。各到部。查湖北省承募四年公債一百二十萬元。江蘇省除上海一埠。由各紳商另組機關經募業已請獎不計外。計實募集九十六萬四千元。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當查鄂省請獎員數過多。即經電咨該省將軍巡按使切實核減去後。旋准覆稱。鄂省募債備極勤勞。茲既遵電刪減。其餘各員。堅請照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自應併案擬具獎勵等級清單。仰祈 恩施。如擬給獎。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所有湖北江蘇二省募債出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並繕具名單。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奏。

咨 文

咨

各省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

三年公債陝省有一人合購五元情事將來付息還本如何分配領取自

非明訂辦法慮損購票人之權利文 十一月 日

爲咨行事。查辦理公債。信用爲先。欲固信用。必於付息還本諸要端。予購票人以種種便利。不使其絲毫有所損耗。方足以昭公允。而期核實。本部查內國公債局所發債票種類。原以五元爲最低之票額。而訪聞各省人民購買債票數目有不及五元。聚合零星小數以購之者。此項零星數目。分之則見其少。合之則覺其多。即如陝西一省。前據報告該省三年公債。有聯合二人以上。合購五元債票情事。此項合購債票。應歸何人收執。此時利息如何分配。將來還本如何領取。自非詳細訂定辦法。慮損購票人之權利。且恐經手者之侵蝕。所關非細。現在三年公債。業已付過兩期利息。轉瞬十二月即屆第三期付息。四年公債。除第一期息已預付外。明年四月亦屆第二期付息。凡此購買不及五元之票戶。既無債票之可執。即無取息之可言。本部爲鄭重內債信用起見。茲特擬定公債合購辦法若干條。通行各省。詳細討論。總期購票人無論出資多少。均享同等之利益。惟我國幅幘廣闊。情形不齊。欲期推行之盡利。必須因地以制宜。本部所定辦法。有無窒礙。是否適宜之處。未敢臆斷。相應抄錄辦法。咨請貴巡按使查照。迅飭財政廳暨主管內國公債人員。詳查該省募集情形。悉心討論。妥訂辦法。限文到十日內。詳由貴巡按使轉咨本

部查核辦理。幸勿稽延。此咨。

內國公債零票合購辦法

一各處經募內國公債。如遇有二人以上之購票人合購五元債票者。應照左列方法辦理。

(甲)合購債票人。如係自行結合之時。應即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債票記名辦法補換記名公債票。交由購票人中公推一人收執。一面將記名人姓名住址。以及所交銀數。分別繕單。稟由地方官彙詳財政廳備案。

(乙)合購債票人。如係以都圖鄉鎮等名義。或用按戶按畝等派購辦法。而非自行結合之時。應由經募機關。將此等零星債款湊成一票之數。補給整數債票。但不得以甲村人與乙村人。甲鎮人與乙鎮人同票。以便稽查。

一上項合購債票人。其過期利息如未領收。應於補換或補給債票之時。如數發給。

一上項合購債票補換或補給之時。應由縣知事加發合購證明書一紙。詳載合購人姓名住址銀數。以及已補發之過期債息。暨以後每年各人應得債息。蓋用縣知事印章。給與銀數較多之人收執。其應領債票交由當地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代為保管。一面將合購人姓名住址銀數。以及債票交存何

處保管。刊刻布告。曉諭週知。仍須繕單彙送財政廳備案。

一上項合購債票於到期付息之時。應由購票人約同保管債票機關。先將息票截下。連同合購證明書。交由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付。其合購證明書。并由保管債票機關註明付過第某期息銀若干字樣。仍交購票人收執。

一合購債票於中籤償本之時。應由購票人約同保管債票機關。將中籤債票。連同合購證明書。持付經理債票還本處。照領本銀。并由該處將上項債票。及合購證明書彙送財政廳查核。

一經理此項合購債票人員。如有侵吞剋扣等事。以及屆期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息。按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第一第五各條分別懲罰。

咨湖北巡按使該財政廳此次修正稽查辦法三端並改擬稽查章程暨簿記表式尙屬

妥協可行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開。據湖北財政廳詳稱。自胡前廳長詳定章程設立五路稽查以來。迄今已閱半年。規模雖具。成效尙未昭著。廳長抵任後。檢閱原定章程。準諸地方情形。悉心研究。覺其中尙有應行修正之處。一稽查兼司征收宜一律取銷。一稽查區域宜分別變更。一稽查考成宜酌量核定。以上三端。係重

訂章程之主旨。理合備文詳請俯賜核准。批示施行。並乞咨部立案。再原定五路稽查局經費。每年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現定經費以錢合銀每年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元。實較原定爲省。惟原兼征收各稽查局。除龍坪係新設不計外。其鄖陽平善壩調弦口三局經費。內有七千五百二十四元。本係老河口宜昌藕池等局所撥出。現既取銷兼徵。則原撥經費。仍應劃出。計尙不敷銀六千八百二十二元。擬請在稽查罰款項下開支。合併聲明等情。計送章程二份據此。本巡按使復核該廳所籌辦法。規畫較爲詳密。其改擬稽查章程。暨簿記表式票式亦尙妥協。除提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資章程一份。咨請大部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因。並附章程等件前來。查該廳此次修正稽查辦法三端。並改擬稽查章程暨簿記表式。尙屬妥協可行。應准備案。至該項原定經費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核與本部核定預算數目亦屬相符。此外計不敷六千八百二十二元。既擬在稽查罰款項下開支。應准照辦。惟該項罰款。每年收入若干。應由該廳核實報部查核。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各省巡按使抄送浙省修正店屋捐章程請轉飭財政廳參酌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四

日（章程見法規內）

爲咨行事。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案查浙省各縣警察經費。向以縣稅房捐。及各該縣就地所籌各項警捐。

用資挹注。內房捐一項。曾於上年五月間酌訂章程。專就各縣區域內以營業爲目的之房屋。分別征收。飭屬試辦。迄今年餘。商民尙能遵守。惟各地情形不同。尙未克收推行盡利之效。且前訂章程。本係專以營業市廛爲限。房捐名稱。亦嫌寬泛。當經飭據財政廳妥慎修改前來。惟以事關輸納。不厭求詳。復交本署諮議會詳細審查。逐條擬議。又經本巡按使悉心討論。改房捐名稱爲店屋捐。所訂各條。務期於捐務商情。雙方兼顧。庶警費不致有虛懸之勢。市廛亦可無擾累之虞。除分別呈咨外。相應繕錄定本。咨請察核等因前來。正核辦間。復准 政事堂交。浙省巡按使屈映光呈。修正浙省店屋捐章程一案。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批。等因抄交到部。查浙省所訂店屋捐章程。尙屬妥協。現當各省財政同處困難之際。亟應分咨各省參酌辦理。以裕收入。除分咨外。相應照錄章程咨送 貴使查照。並祈轉飭財政廳長體察本省情形。參酌浙省辦法。妥爲辦理可也。此咨。

咨山東巡按使據財政廳請將田賦附捐畧事通融准其暫行照辦但不得加至十分之

一五以爲限制文 十二月八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陳。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枏詳稱。案查田賦附捐一項。前奉鈞署飭開。以准財政部咨

送田賦大綱內載。現奉頒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其範圍祇以縣區爲限。應如何酌收附加稅。當視各縣財力。於現在所收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爲限。以充自治經費等因。除各縣以前所辦附捐。姑照舊抽收。不再更改外。其有新籌附加畝捐詳廳請示者。廳長即遵照大綱辦法。視其是否超過部定限度。以爲准駁。乃數月以來。各縣知事紛紛請求以附捐一成。爲數無多。實不敷地方各要政之用。體察各屬辦事棘手。尙係實情。目前地方所辦教育巡警選舉警備隊團練實業慈善等事。在在胥關緊要。就中如學款一項。尤不容稍緩須臾。若必執十分之一以相繩。則各地機關勢必次第停辦。伏思地方款絀。國庫既無力補助。而民間所辦附捐。又與征收正稅不相妨碍。閭閻亦樂輸將。似不妨於十分抽一之範圍以外。略事通融。另定限制。俾地方一切事宜。其經費無虞短缺。而規畫得以發展。實於全省裨益良多。廳長爲變通附捐限度。以促地方行政進步起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咨部核示遵行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貴省所屬各縣辦理教育巡警選舉團練實業慈善及警備隊等事。俱係地方要政。僅於田賦正額加收附捐一成。實不敷用。既據該廳長擬請於十分抽一之範圍以外。畧事通融。姑准暫行照辦。但不得加至十分之一五。以爲限制。仍飭各縣另籌地方經費。一俟籌定。即將加收之數停止。以符大綱。而恤民力。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飭 文

咨飭直隸等六省巡按使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都統財政分廳本部呈考核該省處三

年度釐稅收數成績錄批咨飭遵照文 十一月十六日

為飭咨行事承准 政事堂抄交。本部呈考核直隸江蘇湖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

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一案。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有額外盈收

各員准由該部量予記功。嚴家熾應得減俸處分。既經開缺調任。應准從寬免議。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除

由本部將額外盈收各員查照記功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並油印原呈清單。飭知該分廳長遵照可也此飭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分廳現在本部核定劃一辦法各省整理新舊各稅所需經費不得

逾收數百分之十文 十一月十七日

為飭知事查經徵各稅為縣知事專責。近來積疲日久。每將緊要稅款延閣不辦。或收數短少。不願考成。

或已有成數。延不報解。種種弊端。妨害國用。本部敬電特飭照直隸辦法。每四五縣設一專員。督催經徵

事項。以期省縣聯如指臂。呼應靈通。徵解便捷。此項專員須周歷各縣。有稽查督催之責。而無直接徵收

之權。並非為縣知事諉卸分過地步。惟查有上項各情弊。該專員不即舉發。亦應與縣知事負同一之責。

任。為近據各省詳復辦法。參差不齊。其經費大小。相去竟不可以道里計。亟應明定宗旨。俾正歧趨。查四川雜稅歲收數百萬元。向不由州縣徵收。故有經徵局。此係特別辦法。各省情形不同。自以仿照直隸為妥。現在本部核定各省整理新舊各稅。所須經費。應在增收稅款內動支。仍不得濫增收數目百分之十。須連贖縣用費與前項督查員併計在內。並不准在應解中央專款內扣提。致碍國用。除分別批飭外。為此合行飭仰該廳長遵照切實辦理。此飭。

通飭各省處財政分廳整頓釐金辦法莫善於改辦統捐合飭切實遵辦文 十二月七日
為通飭事。查釐金一項。向來弊端叢雜。疊經通飭分別整頓。不啻三令五申。各該廳長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多所顧忌。瞻徇情面。徒以一紙空文塞責者。仍居多數。邇日本部特派檢查員。分赴各省嚴加攷察。節經該員等報告各釐局舞弊情形。以江蘇論。如大河口六合大勝關各局卡七折下票以為常。甚至下票幾及一半者有之。並經該員等沿途攔杆各船。實屬貨票不符。取具船戶等切結。舞弊營私。人證確鑿。且訪查江北各釐局。凡貨船過第一道釐局。杆量只按七成。杆手按實載每石一分索賄。局員於七成捐數內。又按六七成上票。至第二卡加報若干。視賄賂多寡。又復於已加之數按七八成上票。至第三卡則遞加量數。遞增至八九成上票。商船走慣河道。熟習情形。凡遇第一卡之票。無論如何嚴緊。甯肯十

成上捐。只肯七成上票。以外各省釐局。經發覺舞弊情形。尤難悉數。國家負苛稅之名。貪吏便營私之計。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况近今環球互市。各外國商旅往來。亦時以釐金障礙。噴有煩言。雖加稅免釐。載在條約。而我國以釐金爲大宗歲入。非先妥籌抵補。未便遽易更張。故治本之法。固在於加稅免釐。而急則治標。亦惟有仍於釐金認真整頓。查釐金爲世所詬病。其最大原因。即在局卡林立。節節抽收。商民每苦留難。員司遂多作弊。計莫如改辦統捐。前清時江西、湖北、廣西、陝西、甘肅、新疆皆行之而得效。安徽、貴州則釐金之外。亦有統捐。改革以後。浙江、四川均改辦統捐。福建改辦商捐。亦即統捐辦法。江蘇之貨物稅。分進省出省產地銷場四項。亦與統捐辦法相似。近則蘇屬改爲產銷並徵。尤爲便利。已著成效。統捐之所以優於釐金者。一省之內。抽稅只一處。查驗亦只一處。其餘皆暢行無阻。既省時日。省運費。又無需索無留難。舉向日釐金之困累。一洗而空。即局員侵隱之弊。亦一舉而除。而將來加稅後。改辦產銷兩稅。有此統捐地點。即可以爲之基礎。現在整頓釐金辦法。莫善於此。其在已辦統捐各省。尙應切實研究。如辦法猶有未合。應即從速改良。至沿用釐金舊習各省。自應一律籌畫改辦統捐。以期廓清積弊。增進稅收。總之局卡決不可太多。縱或有特別情形。不能急遽改辦。亦當因地制宜。酌量歸併。以收整齊畫一之效。本部將以此事覘各該廳長之成績。務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實詳覆。毋稍延忽。切切此飭。

公文 飭文

三十四

通飭各省財政廳長官辦呼蘭製糖廠請免稅三年一案已由部呈奉批准飭知遵照辦

理文 十二月七日

爲通飭事。疊准奉天巡按使咨。以官辦呼蘭製糖廠。請予免稅。以維實業一案。當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定。擬請特准免稅三年。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錄原呈。飭知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飭江蘇財政廳經界局咨據崑山縣清丈局所擬釐訂科則及戶領坵冊等式均屬可行

查照飭遵文 十二月十一日

爲飭知事。准經界局咨開。據崑山縣清丈局委員陶慶豐。局長李文彰等詳稱。崑邑辦理清丈成績。及擬釐訂科則情形。詳請察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清丈將次完竣。所有科則等級。及稅率標準。自應早爲釐定。惟本局現正擬訂各項章程規則。尙未早請公布。無憑依據。該局所擬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咨請酌核見覆等因。並附送魚鱗冊式。坵領戶冊式。戶領坵冊式各一本到部。查該縣清丈行將告竣。亟應釐定科則等級。及稅率標準。以爲根本整理田賦之準備。該局現擬定爲三等九則。稅率一律以升位爲止。暨調查田畝價格。純益收量等項。以定科則等級各節。尙屬可行。應由局會同該縣詳細審擬。詳由財政廳轉詳。

巡按使咨部核辦。所擬戶領坵冊。坵領戶冊。及魚鱗冊草底等式。亦均簡單明瞭。應准照辦。除咨覆外。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縣可也。此飭。

批 文

批山西財政廳詳長治縣民國元二兩年因災緩征及積欠田賦准緩至五年上忙起再行分別帶征文十一月二十日

據詳長治縣徵繁賦重。地瘠民貧。加以近年水旱頻仍。若將民國元二兩年因災緩徵及積欠田賦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逮。應准緩至五年上忙起。再行分別帶徵。以紓民困。他縣不得援以爲例。仍將緩徵糧銀數目。開具清單送部備查。仰即轉飭遵辦。此批。

批河南財政廳據送牙稅章程暨施行細則應准暫行試辦所擬一律按照上等牙帖納稅一節礙難照准文十一月二十二日（章程見法規內）

詳並清摺均悉。據送該省牙稅章程。暨施行細則。本部詳加察核。尙屬妥協。唯牙稅章程第三條規定帖捐牙稅分爲三等。上等帖捐洋三十六元。年稅洋二十四元。中等帖捐洋三十元。年稅洋二十元。下等帖

公文 批文

三十六

捐洋二十四元。年稅洋十六元等語。比較直隸規定數目。所差雖鉅。而按之該省原訂章程。實已增加三倍以上。應准暫行試辦。至產行一項。既據稱產價較前倍蓰。抽提行用亦厚。應即切實整頓。增加帖捐。另定官中章程。詳候部核。所擬一律按照上等牙帖納稅一節。稅率過輕。碍難照准。此批。

批山東財政廳所擬山東整頓牙稅暫行章程均尙妥協。惟第二十九條條文應改文十

一月二十六日

詳摺均悉。所擬山東整頓牙稅暫行章程共三十一條。本部詳加察核。均尙妥協。惟第二十九條載。局縣此次辦定闔境帖費。如能比較上屆原額增加若干。並准在所加數內再提一成。局縣各半分支。以示獎勵。但帖費雖增。而課程較上屆減少者。不在此例等語。核與部定獎勵辦法不符。應將該條文改爲。縣局此次辦理牙稅。如能比較上屆原額增加若干。應准按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呈請給獎。以示鼓勵。仰即遵照修改。再行報部備查。一面通飭所屬認真辦理。所收稅款。總須達到本部派定數目。報解中央。勿稍短絀至要。此批。

批粵海關監督詳爲增加雷州口各項稅則。應准試辦。仍於修改常稅案內彙送候核文。

十二月四日

詳表均悉。雷州口進口洋土各貨。向例六折徵稅。本非正當辦法。自應准予規復十成原則。以昭核實。其餘表列加抽各貨稅。既經該監督酌加審核。應予暫准試辦。仍於修改常稅案內彙編。送部候核。抄由批發。

批湖北財政廳所請征收鄂省鑛產稅。按照浙省詳准成案辦理一節。仰即遵照咨准農

商部復稱辦理文 十二月六日

詳悉該廳徵收鑛產稅。擬請援照浙省詳准成案變通辦理一節。業經本部咨准農商部復稱。浙省鑛產稅。既經准予變通兩期徵納辦法。以省手續。此次鄂財政廳長詳請援案辦理。自可照准。等因前來。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批川邊財政分廳牙捐牙稅簡章十五條。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通飭所屬遵辦。文十

二月六日

詳並簡章均悉。據稱該處地瘠民貧。商務冷淡。牙行應繳之帖費。及稅捐不能比照直隸徵率。自係實情。

委 文 批文

所擬試辦川邊牙捐牙稅簡章十五條。本部詳加察核。均尚妥協。應准備案。仰即通飭所屬遵辦。以裕稅收。此批。

批黑龍江財政廳所擬改訂牙稅章程大致尚妥。唯第三章第九條及第四章第十九條

應行修改文 十二月九日

據詳組織貨牙公司辦法。不能適用。并押款不易措繳各節。自係實情。所擬改訂牙稅章程。本部詳加察核。大致均尚妥協。唯第三章第九條甲項所擬帖稅分爲三等。尚嫌簡單。仍應按照直隸辦法。定爲六等。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六十元。五等一百二十元。六等八十元。核與該省原訂章程。亦不甚差異。第四章第十九條規定於三成用費之外。另由客商津貼辛工。以一成爲限等語。是既抽用費。又給津貼。巧立名目。應行刪除。仰即遵照修改報部備案。一面通飭所屬認真辦理。以裕稅收。是爲至要。此批。

批湖南財政廳據詳送改訂牙帖章程暨施行細則及牙帖式樣等。應准備案於各項新

稅設法增收以資抵補文 十二月十日 (章程見法規內)

據詳送改訂湖南牙帖章程。暨施行細則。及牙帖式樣等。本部詳加察核。大致均尚妥協。應准備案。所附結式二紙。一紙係由商人出具保結。一紙由縣知事出具印結。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官中一項。既據稱湘省無此習慣。應即於新舊各稅。設法增收。以資抵補。總期於核定認解中央專款總額。無稍短絀爲要。此批。

電 文

電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四年公債業已結束。希速查明未領數目。開單派員赴局承

領轉發。十一月 日

天津、吉林、齊齊哈爾、濟南、開封、太原、南京、安慶、南昌、福州、武昌、杭州、長沙、西安、蘭州、迪化、廣州、南甯、貴陽、各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四年公債業已結束。貴省承募此項債票。希速查明未領數目。開具種類。派員赴局承領轉發。其已領之票。並希從速飭催換發。俾購票人得早領票。以便到期領取利息。再三年公債第三次付息。轉瞬即屆。各省前領此項債票。訪聞此時尚有未經換發者。殊屬不合。希速飭查各屬。及各分募機關。如有未經換發之三年債票。趕速轉知購票人。一律換訖。倘再遲延。是承辦其事者之不顧內債信用。一經發覺。本部定即比照防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第一條辦理。除登報公布外。希查照飭遵。見覆爲

薦。財政部統。

公文

電文



統

計

圖

表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由當舖出票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現時郵政局已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我們借用必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稅票一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要貼印花稅票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稅票以上所說的

一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價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尚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遵照辦理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稅 務 月 刊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徵收機關	月 比												
	一月分	二月分	三月分	四月分	五月分	六月分	七月分	八月分	九月分	十月分	十一月分	十二月分	統 計
下關厘局	八九六七元	四八〇九元	三,九二一元	六,八〇七元	七,〇七三元	六,八〇六元	六,〇五九元	五,二二七元	六,七二〇元	七,八八八元	九,二六五元	九,六二五元	八三,〇〇六元
大勝關厘局	三,〇三五	八五二	三,〇〇六	五,九九五	一〇,五三二	一〇,四九七	二,二八七	七,〇〇七	九,四八二	一一,一五〇	九,六九三	五,三三五	八八,四一〇
大河口厘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谷厘局	二,二五三	一,五五八	三,七四九	二,〇〇五	二,三〇四	二,四〇八	四,九二六	四,七三七	三,七二四	七,七三三	七,五三三	六,三一九	四九,五〇九
瓜洲厘局	一,〇六四	四,四二	一,四七二	二,五九二	一,三六五	二,三三八	二,四六七	二,三五五	二,七二二	四,四四〇	四,一六二	二,〇〇二	二七,四四六
酒源溝厘局	酒 三,〇〇七	貨 二,五三三	酒 四,四二〇	貨 五,〇一四	酒 四,二二二	貨 四,一四四	酒 五,九四四	貨 四,五五五	酒 五,六三八	貨 八,〇八四	酒 一,二五七	貨 一,一九五	酒 七二,〇三六
荷花池厘局	酒 九八二	貨 一,九三三	酒 二,二七六	貨 二,四七二	酒 二,四〇〇	貨 二,八四六	酒 二,二二七	貨 三,七三〇	酒 四,五二七	貨 五,三三七	酒 六,〇〇五	貨 二,五〇三	酒 三三,三三五
灣邵厘局	三三	二二	六六	一〇五	二四	一〇	三三	一四	六	六六	五	四八	五三
高郵厘局	一,六六七	一,五三二	二,五七五	二,六八五	二,八六七	三,六三三	二,七二七	二,七六二	二,八五七	三,四五二	三,三六三	二,四〇〇	三三,五九〇
	一,九三五	二,八四四	四,一五八	四,六八一	三,六六五	五,四四六	五,一四四	五,二七一	四,五四五	六,三二九	八,一五八	三,七六三	五五,八八八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第三卷第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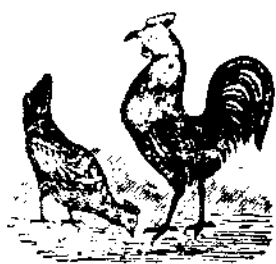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東海厘局	鹽沙厘局	阜甯厘局	東台厘局	樊興厘局	孔仙厘局	如皋厘局	姜海厘局	泰興厘局	界口厘局	寶應厘局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二八	二〇三八	二八〇九	四六九	一七五七	一八三九	六二二九	五八六四	二二〇八	二二二八	二二六四
無	一八七六	二二五三	四四五	二二〇六	二四六二	三六四四	五二八八	二二六五	二二二六	二二八二
七二八	一四〇六	一九八一	四二二	二八〇六	二七〇八	四七六四	五二二二	七三七	一九七二	四五六四
一	一五〇六	二二九五	四三二	二二七五	二九三七	六三九二	五五七四	一〇五一	二二二二	四七四〇
四	二二三五	二五五五	五八	一五〇二	二八五六	六六九三	四二二二	一三三五	二二五七	四〇〇四
二	一七六八	二二七五	五五五	一七四五	二七七七	三八四二	四八三二	二一五〇	一九九〇	三四九
三	二七〇〇	一七八九	四九六	一七五七	二七〇七	四二八六	五九六三	八八	一七九	四八四八
三	二〇四五	一六五五	四八八	二〇五九	二四七六	四九五八	六六三二	一〇八八	一九八七	四八〇四
六	一九二九	二〇五三	七七七	二〇一〇	二六六八	八五〇九	八二五五	二〇二二	二二三二	二三四四
一	一九四二	二七三二	八三三	二〇三九	三五四七	一一二六九	九四六四	二二六二	二五三三	二三八七
二	無	二七九七	五八九	二二四三	三六七三	一〇七五四	八〇七八	二二三五	二七三六	二五、六四四
三	二二六九	三四八〇	五〇二	一八二九	二〇五八	九三三八	八六七七	一三九三	二五〇八	一九四七六
七	二二五六	二八、五四三	六三六四	二四、〇二七	三三、六九八	八〇、四二八	七、四四二	三、四三三	二六、四〇〇	一一、四九八
三	八六、四	六	七〇	三二	九四	二八	二	三	三	三

稅 務 月 刊

合 計	甯垣認捐局		龍錢厘局		青口厘局		蔣壩厘局		宿礪微厘局		楊衆車厘局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酒	貨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一元			一,二五四	一,〇五八	一,七九八	一,五六七	五八〇	五〇七	一,二九二	一,〇三三	二,八三三	二,七六六
			三	八五五	三	三	三	四九〇	二	一〇五二	二,一七七	二,一七三
			二	七〇〇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四	四五五	一〇九二	一,〇九二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
			三	一,〇二〇	一,二二六	一,二二六	二二	四八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六六六	一,六六六
			二	一,〇八六	一,二八二	一,二八二	二	五四六	八九五	八九五	一,八五四	一,八五四
			三	八九二	一,二六二	一,二六二	一四	五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一,八七五	一,八七五
			二	八六九	六九二	六九二	二	四三二	九九二	九九二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三	八六〇	八〇五	八〇五	一	五〇〇	一一九六	一一九六	一,四五四	一,四五四
			二	九九六	八二七	八二七	六	四八三	一四三五	一四三五	一,六三七	一,六三七
			三	九五七	七〇〇	七〇〇	三	五五九	一六〇七	一六〇七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二	一二六八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	五九五	一四四三	一四四三	二,五六二	二,五六二
											三,八七四	三,八七四
											三,四七	三,四七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二九,六六七	二九,六六七
											三〇	三〇
											二二八五	二二八五
											一三,六九八	一三,六九八
											六,一六五	六,一六五
											六三	六三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三,九六九	一三,九六九
											三四七	三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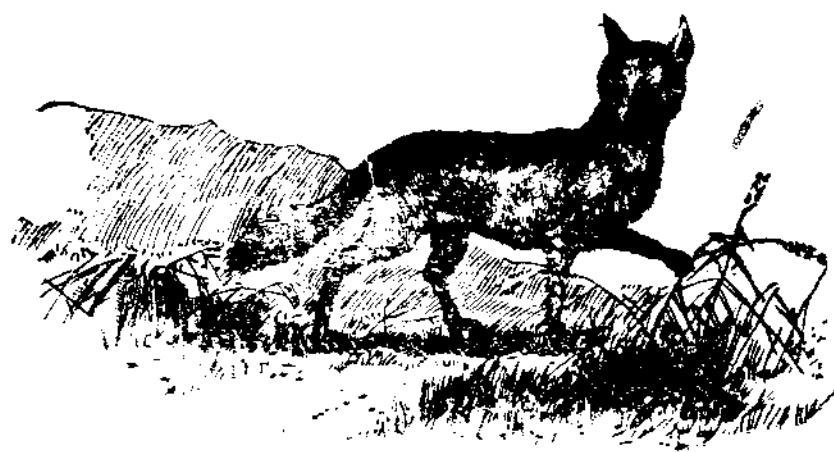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統計圖表

江蘇省釐金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稅 務 月 刊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徵收機關	月	比	稅名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靖江稅所	江陰稅所	無錫稅所	武丹稅所	常海稅所	同里稅所	震澤稅所	盛澤稅所	蘇城稅所				
酒貨	一月分	元	一月分	二,五四一	八,三八七	二,六三七	二六,三三九	一,三三八	一五,五九九	五,〇五五	五,九七六	二,七四	一五,七三〇	一六,九六四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二月分	元	二月分	一,五四九	六,六三三	八,六三三	一七,四八九	一,三三八	一三,〇〇〇	三,六〇三	七,二六〇	五,五	四,〇五八	二二,八九四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三月分	元	三月分	一,四七八	六,三三三	九,〇八一	二五,九四八	一,三三八	一三,九二二	四,三七八	八,七三二	一,六三三	一四,〇〇七	一九,一一〇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四月分	元	四月分	一,六九〇	七,三七七	九,〇六四	二三,九二八	一,三三八	一一,九八五	三,八三三	一〇,四七二	二,二〇	二四,〇七二	二六,五二二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五月分	元	五月分	八八〇	八,八五七	六,七五九	二五,六六八	一,三三八	一九,九八五	五,七〇〇	七,九九五	一,五三	二四,一八二	一九,七三三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六月分	元	六月分	五九四	一〇,三三四	九,〇七二	二〇,七五四	一,三三八	二二,二九二	七,二二〇	五,八四五	一,一九	九,一五二	四九,四〇三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七月分	元	七月分	一,二二四	一,九七二	五,七〇三	二二,九〇五	一,三三八	八,六八二	五,五四一	二,七一一	一,五八	二二,九六九	二七,七四七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八月分	元	八月分	一,三三六	五,七二四	五,三八八	二四,九二四	一,三三八	一一,五〇五	五,〇九九	一,二八	一,三三	二五,七三九	二八,四二六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九月分	元	九月分	一,九五七	六,二七八	二,二四三	二四,九四四	一,三三八	一〇,一七二	四,二六一	一,三三	一,七二	二二,三五二	一九,〇二四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十月分	元	十月分	二,五〇五	一〇,七二〇	一五,〇六八	二七,三二六	一,三三八	一一,九九九	六,七九八	一,七〇	二,〇二	二二,七三七	二四,九七二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十一月分	元	十一月分	二,九四五	九,六〇二	二,四九〇	三六,三七四	一,三三八	一三,三五五	七,〇五〇	一,七四七	二,三七	二二,七九〇	三三,〇五〇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十二月分	元	十二月分	六,九四四	八,八〇〇	三,二八九	三三,二七五	一,三三八	一八,八八八	五,八四二	二,六九九	二,〇〇	二二,二二八	一八,八四八	一〇,七六六	元
酒貨	統計	元	統計	二二,五三三	九〇,七二六	三,五五五	五七六,八三六	一,六五六	一七〇,五六五	六四,三五九	二,四	二,〇八五	一五五,〇〇四	二五六,六六八	二二,九〇四	元

統計圖表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號五十二第卷三第

統計圖表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一一

宜南稅所	丹徒稅所	上海稅所	閔行稅所	五庫稅所	吳淞稅所	南通稅所	海門稅所	崑太稅所	合計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酒貨								
一五,〇三三 三,三六一 一一,二七〇 一一,八五九 一七,七六三 四七,九七四 二五,五六五 一四,三二七 一六,一六九 一一,三六四 一九,三六八 二〇,五六一	三九 四一 七六 五九 七〇 五七 無 二 一 無 無 三 無	一五,九三三 一五,一一二 二二,七五四 二〇,七八九 二五,八六六 三三,一〇三 三三,七四二 三三,三三四 二〇,二七五 三三,一三三 二四,五六六 二二,四〇〇	七,〇九二 六,四九三 七〇,三九九 七四,七六四 七四,七六四 八五,四九五 七八,三一九 六六,二二七 五八,六六一 七〇,九三四 七三,六一二	一八,九 五,五六 二,二二三 七,〇三三 二,三三三 五,〇九二 五,二二 二,九〇 七,八二 三,二八 八,五六一 一〇,四二七	五,三五九 二,四五四 六,八六五 五,五二八 五,〇九二 五,七四五 四,六六六 二,六三一 八,五六一 二六,七三八 一八,五三五 一四,八二二	八 一三 三八 三三 五四 三三 七五 五七 八六 五七 一七 一六	二,三三二 五,四六四 八,五九九 九,六七七 九,一一三 八,三六四 一〇,三六七 六,一六六 一〇,三六八 一四,三七八 一三,二〇 一八,三八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二八 一九 一五 三〇 一四 一三 一五 二〇 一九	一六,四三三 一〇,三八五 一四,〇一四 一一,六〇六 一三,七三二 一五,三二六 九,三九三 一一,八六八 一四,七五七 一四,五〇八 一三,九七五 一三,一三七 一五,九二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四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二,九三	一七,六四二 二,一八九 一七,三三二 一七,七五九 二,五五二 二,四七七 二,六六三 三,一五二 二,三六六 三,〇三五 三,九三三 二六,九九九	無 一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 二	八,七二五 四,四八六 五,三八五 四,一七六 四,一七六 四,八一 三,五二七 四,二九九 五,〇〇八 八,九五四 一〇,三三四 一一,六四六 七五,二四七	無 無 五 三 一四 八 一一 無 無 無 一 八	八,六一七 六,七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五九 八,一一九 九,八五六 一〇,四二七 八,四四二 一〇,七六五 一〇,七四七 一〇,六七一 一〇,六六四 一〇,九五六	一八七 八二 一四九 一五四 七〇 七八 四八 一八 九五 一〇三 六二 六四 一一〇	四百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八元 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元

一下關厘局原額銀七萬三千九百十三元應加改歸散收各貨認捐銀七千三百六十二元

說

又加落地稅比額銀二千八百一元剔除紙烟認稅比額銀一千元實共合符表列之數

一大勝關厘局原額銀七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元今加比銀一萬二千元又加散收牛捐比額銀一千三十六元 大河口厘局原額銀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元今加比銀八千元 六合厘局原額銀四萬五千七百三十一元今加比銀三千六百元 瓜洲厘局原額銀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今加比銀二千四百八十五元 荷花池厘局原額銀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今加比銀三千九百四十四元 灣邵厘局原額銀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元今加比銀六千元 高郵厘局原額銀二萬五千六十九元今加比銀七千五百二十一元 秦興厘局原額銀一萬一千二百十元今加比銀二千二百四十三元 阜甯厘局原額銀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元今加比銀一千三百五十九元 東海厘局原額銀六千一百八十六元今加比銀二千四百六十元 青口厘局原額銀一萬一千四百十五元今加比銀二千二百八十三元 蔣壩厘局原額銀八千八百六十九元今減比三成銀二千六百四十一元實共均符表列之數

一鹽沙厘局現定比額係就鹽城沙溝二局原有比額銀一萬七千一百八元今按鹽城原額

加四成沙溝原額加一成計銀五千五百六十三元 楊衆車厘局現定比額係就楊莊衆興車橋三局原有比額銀二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元除就楊莊原比減二成銀三千五百十元外其餘仍按衆興車橋二局原有比額計算 宿礪微厘局現定比額係就宿遷礪灣微山湖三局原有比額銀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合併計算 龍錢厘局現定比額係就龍溝錢集二局原有比額銀九千八百四十六元各加二成銀一千九百六十九元計算實共均符表列之數

一甯垣認捐局前表列銀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應加洋布洋雜貨二項認稅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元剔除牛捐改歸散收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實共合符表列之數

一蘇城稅所原額銀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三元應加落地稅比額銀三千三百三十九元內除紙烟認稅銀九百六十元今又加增比額銀一萬二千合符表列之數

一同里稅所原額銀六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內新增五成酒稅銀八百六十八元前表誤按十成之數列入理應扣除銀八百六十八元今又加比銀二千八百九十九元合符表列之數

<p>一常海稅所原額銀十六萬六百四十三元今加比銀一萬二千元 武丹稅所原額銀二十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應加落地稅比額銀九百四十元內除劃歸丹徒稅所列比銀四 萬九千六百三元今加比銀六千元 無錫稅所原額銀五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元今加比 銀六千元 江陰稅所原額銀十七萬九千一百十二元今加比銀二萬四千元 靖江稅 所原額銀九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今加比銀二萬元 丹徒稅所原額銀二十一萬一千 七百二十三元今加武丹稅所撥入比較銀四萬九千六百三元 宜南稅所原額銀十六 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今加比銀三萬六千元實共均符表列之數</p> <p>一上海稅所原額銀八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元應加落地稅比額銀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二 元內除紙烟認稅銀三千九百二十四元今加比銀二萬元並由閔行稅所劃撥比較銀二 萬元合符表列之數</p> <p>一閔行稅所原額銀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內除劃歸上海稅所列比銀二萬元 吳淞 稅所原額銀十五萬六百四十三元今加比銀一萬二千元 南通稅所原額銀二十六萬 一千六百二十八元今加比銀一萬二千元 崑太稅所原額銀十萬七千四十六元今加</p>

統計圖表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統計圖表 江蘇省貨物稅徵收機關月比細數表

明

比銀三千六百元實共均符表列之數

一上新河鎮江木厘蕪湖米厘猪隻統捐運北統捐吳淞沙釣船稽徵各局崇明稅所以及二
四成附捐浙省撥還代收運蘇絲繭捐崇明大生分廠花紗捐等十項原共年比銀一百十
萬七百六元現在並無增減故未重行列表統計蘇省厘稅每年共定比額銀六百二十七
萬一千九十九元



樂

告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報告

調查美京印刷局情形報告書 傅柏銳

管理方法及印刷技術

一事務 美局專製鈔票債票郵票印花稅票委任狀。及一切有價重要印刷品。其他國家普通印刷品。另有專局辦理。

一組織 此局隸財政部。設局長副局長各一員。全局事務分十七科辦理。每科設科長一員。事務較繁者設副科長一員。每科復按事分股。關係工作者有工頭。

一職務 局長副局長對於財政部負完全責任。掌管全局一切事宜。各科長分任之事如左。

考校科。掌管案檔。支發薪資。審查重要文牘。考查工作。研究管理方法。收發材料。收發款項。

文牘科。掌管函件。購買材料。管理材料之存儲。核計成本。稽查員役。

守衛科。掌理工人更衣室。局內傢俱。看守各部。並監督夫役打掃地方。

定印品科。掌理一切定印品事務。

製版科。掌理繪成票樣彫製鋼版。

濕紙科。專管濕紙。

報告

調查美京印刷局情形報告書

印刷科。管理印刷。並管墊版絨。油墨室。擦版布保存。並修理計數表。

平版科。掌理印製印花稅票。所有過數檢查打孔裁切。皆在此科辦理。

印機科。掌管全局印刷機。

檢選科。掌管烘乾壓平鈔票上膠打孔檢選修理稍壞之票等事。

號碼科。掌管鈔票打印號碼印蓋圖章裁切包封等事。鈔票經過此科即為完全之票。以故此科防守

最嚴。一切工作人役。不准隨意出入。

郵票完成科。掌理郵票上膠煮膠打孔裝釘郵票本。大本一百張每百枚並承印花稅票打

孔裝釘事務。

製墨科。掌管配合各色油墨黃油等事。原料皆係訂購此科有化學試驗室。以備研究考驗之用。

機械科。掌管修理及構造機器。並管發動機煖氣電氣木作油漆洗濯油布等。兼管消毀廢票。

技師科。此科設化學機械。技師終日研究試驗。局中新機器全係此科發明。

成品存儲科。掌管已成未交之印品。並管送交成品等。

送貨科。每日須送交財政部完全鈔票約值美金一百萬元。此科有堅固鐵車運交。並有護兵隨車保

護。

一存版庫 所有美局所用之銅版。由製版科製成後。則交此庫。每日用時領取。用畢交還。其祖模及廢版亦存此庫。其管庫之責。按例由財政部擔任。現由財政部派委專員管理。其管理之方法。甚為嚴密。其庫構造極為堅固。庫門重十餘噸。以鐵造成。內設種種機關。啓門時刻。由庫長預定。不至其時。雖有鑰匙不能開啓。庫牆腳下設有斜鏡電燈。安設之法。甚為精巧。庫外不論何處有人。則人影自鏡中曲折反映。以達於守夜人之目。若庫內有人亦然。

一印刷品之種類 總計美局承印鈔票債票共九十五種。烟酒稅關及其他印花稅票共二百三十八種。郵票五十一種。每種所用之紙張。票之尺寸花紋。皆有規定。不得隨時更改。

一紙張 美局所用各種有價印品之紙張。概由財政部按規定尺寸備辦。歸公債幣制司掌管。每早由美局派員赴部領取點收。裝於鐵車。運交美局濕紙料點收以後。如失白紙一張。或半成票一張。則按此紙印成完全票之價值。將經手人議罰。

一印刷鈔票之手續 竊查美國通行各種鈔票背面花紋止用深綠一色。正面用純黑。不用套色。燕易識辨。蓋顏色愈多。偽票愈易製作。真偽更難辨別。此美國財政家數十年研究所得之理也。英國亦執是說。故鑄票花紋亦止用一色。至美票製印之手續與我局大概相同。濕紙料收紙後即行過數。檢選將破壞之紙提出。然後將紙潤濕。濕紙之法新舊兼用。舊法係將紙二十張夾於一濕帆布之中。過二

日始行濕透。新法係將紙過一機器片刻即濕透。且濕度較勻。如紙不能盡用可置於儲濕紙櫃。二十一日不乾。紙既濕再行過數。以便轉交印刷科。每早開工時。每印機之人親至濕紙科領取本日所需之紙。所領若干登簿簽名。然後刷印背面花紋。此項印刷概用手機。每手機一台。男工一人。女工一人。每日印八百餘大張。每一大張有鈔票四張。男工司上墨上版。女工司鋪紙撤紙及墊紙等事。印畢即行送交檢選科。到科時即過數謂之濕數。入乾燥室烘乾後撤墊紙又過數。兼檢選其不堪用者提出。又過數後。復移交濕紙科。又過數謂之乾數。將紙潤濕又過濕數。又交印刷科印正面。科內手續與前同。印畢又交檢選科過濕數。烘乾檢選修理後上膠。此手續使票堅硬並有一種光亮之氣烘乾。現有新機器辦此手續甚為敏捷然後過數。入壓平室。壓平過數後。移交號碼科。打號碼打圖章裁切成票。此三手續現以一機器為之然後檢選過數包封。包上蓋財政部之印。送成品存儲科。轉送部庫。按包點收不過細數。如有錯誤惟印刷局經手人是一問。故局中過數包封之人皆係精能之員。責任極重。每包皆有經手人親筆之押。慎重異常。

一 郵票製印之手續 每一大張印郵票四百枚。又有三百五十枚者悉用鋼版。小數者用電機印刷。大數者由半元至五元用手機印刷。因其花紋精細。印製之法如濕紙印刷。檢選烘乾壓平等手續與製鈔票相同。惟上膠打孔裝釘成帙是其特有之手續。其檢查包封各手續又與鈔票同。

一 製印花稅票之手續 竊查美國印花稅票種類甚多。票之大小各別。製法因之而異。有用鋼質凹版

者。有用鋼質凸版者。有用鋅版者。其票式有長條者。有四方者。大概按物之形狀而定。故其印刷之手續皆以其版爲準。所用紙張顏色亦各不同。

一壞票 自濕紙起每經一手續。損壞之紙皆有規定。逾額議罰。於印刷手續印壞之紙止准百分之一。如遇繁難印品壞紙准至百分之五。其他手續亦大概如是。所有壞票未完成者皆送交成品存儲庫。轉交財政部。其手續完全而損壞者。先於票上打眼作廢。然後再行送部。如遇印壞郵票。則將壞票過一印刷機。每票上印黑色作廢字樣。印花稅票亦然。

一材料 局內所用各種材料皆有規定。除紙張由財政部購備外。概歸該局自行購買。購買之方法如係普通物品則用投標。如係專家製造之物。則由局定購。如臨時發生急需之物。則由局採購。凡購時不論以何法購之。須令商人將貨樣送局考驗。與規定之物相符。始得購辦。收貨時須先送各科試驗合用。始得照收。局中隨時應存備六星期所需之材料。存料庫專有一人經管。逐日將庫內收發材料報告。並將某種材料實存若干詳細陳明。

一白紙之收入及印成票之送交 逐日由部領到之各種鈔票之紙張。交部印成之鈔票。及印壞之紙。由考校科開單。送交局長簽名送部。以憑考核。每星期亦由局彙報一次。局內各科各股材料印品一出。一入。皆有登記。皆有報告。庶易考核。其報告皆有規定表格。其各科各股收入及發出材料及印品

亦有規定之表格。臨時填寫。甚爲簡易。如有錯誤。亦易於察查。

一合計成本 各項印品有預計成本及實計成本方法。預計辦法。以前一年實計爲標準。考其實計成本辦法。則將各手續實用之工料。補助之小工。及本手續之管理開支。詳細登計。每千張實需若干。再將局費加入。則知實在之成本。次年定立合同則以此數爲標準。

一經費 局內一切用款。照各行政機關一律辦理。由局造具預算書呈財政部。歸入全年大預算案。經國會認可後按月請領。局內設收支股一處。局內各科各股將一月內應用之款。詳細開單送收支股。彙齊呈局長副局長核定。然後備文赴部請領。所領之款須得財政部之許可。及審計院之審定。始得支發。該局出入之款每月一結。呈報局長。至於該局全年會計核算盈虧。另有會計股專司其事。該局每日送交各處之成品若干。核計工價若干。及出入款項每月由會計承辦。呈由局長報部。全年預算係其專責。

一用人 此局管理及技術人等。概由文官錄用局調取。該局遇有需人之時。呈請財政部轉咨文官錄用局調取。到局試用六個月以定去留。該局人員可調往別機關。亦可由別機關調來。如有革退或是自行告退亦須報部。

一工人出入辦法 工人各有一號寫於一紙牌。到局時將本號之紙牌放入一機器。紙牌即送到考勤

處。並印明月日時到局字樣。發放工資以此爲憑。每日放工各科各股須將紙張已印未印檢查並無錯誤遺失。然後告知稽查。再由稽查知照大門守衛放行。其知照方法是用電燈。稽查室有各色玻璃電燈。上書各科各股之名。與各科股以電相連。大門亦有同樣之燈與稽查室相連。某股檢查無遺誤。由該股長將電門開放。稽查室內該股之燈即亮。稽查官便知該股檢查無誤。則將該股電門開放。大門內之燈即亮。守衛見此即將該股工人放出。

一洗濯 該局有印刷機數百台。逐日所需擦版之布極多。故洗濯一事亦甚繁重。非用機器不爲功。該局洗濯機器多至十餘台。小布有乾燥箱烘乾與我局相同。長疋大布烘乾則用機器。其形與造紙機同。濕布由機之一端放入。自彼端轉出即乾且平矣。

一薪俸工資 該局人員既由文官錄用局調取。各員薪俸悉按照文官等級發給。而事務繁重者另有津貼。其工作人工資皆以日計。惟印刷工人則按成品每印千張得工資若干。故其出品較我局爲多也。

一油墨 查其製油方法與我局相同。機器約多於我局三倍。而每日之製成之油墨竟多至十倍。其中要緊關係化學專門。由課長趙澎詳細考查另行報告。

一場屋 該局新建工場在舊場之右。規模宏大形如皿式。樓高四層。下有地窖一層。中座爲辦公室存儲室。

及其他辦公之用。四翅爲工場。中座最上層爲廚房儲堂。工人入場後中午無須出外覓食。亦是防弊之法。中兩翅房頂爲工人遊戲場。與食堂相通。食堂及遊戲場男女隔別各占一室。鍋爐引擎房洗濯製色仍在舊場尙未遷移。

一銷毀殘票 美國財政部內有兌換處。凡有殘票可至該處以舊易新。此種殘票先由財政部打眼作廢。斷爲兩截。然後送印刷局。每日午正有部派專員到局監視。將此項廢票點驗放入鐵罐。用藥水煮毀。化成紙絨。另造粗紙銷售民間。此項粗紙每日約出四噸。以此可知殘票之多也。

新式機器

一新式郵票捲印機 其機異常便利。濕紙印刷乾燥上膠同時爲之。不假人工。即可按序操作。每日印二百萬枚至三百萬枚。其紙係特製長幅捲於機之一端。由活軸牽引之。使由帶水軸夾縫中經過。紙即濕透。復被牽入印刷軸與絨布之夾縫中。印成花紋。平常印刷用直版。此則由曲版捲於捲鐵軸之外。成印刷軸。其軸以一定速度旋轉。一面與墨軸相接。一面與絨布轉相接。再引以前行。經過乾燥機關。係用電熱。溫度甚高。立時乾燥。然後引過上膠軸。又過一乾燥箱。則上膠之事亦畢。遂即捲於機之他端。連續不輟。紙盡爲止。

一濕紙方法 除舊式濕紙與本局相同不計外。有特製機器與我局鈔票上膠機相似。紙由機之一端放入。由彼端吐出。即被濕透。每千張吸收水量以五磅三兩爲度。有特製貯紙櫃。櫃內毫不透氣。接縫

處悉籍橡皮子母相銜。甚爲嚴密。櫃之上部並備壓機。濕透之紙放入此櫃。上以壓機隨時加減壓力。可保存三星期不乾。

一電機印刷 此項機器與我局無異。惟所用背絨共有二種。薄者與我局同。厚者爲我局所無。彼常視其版面花紋之深淺而支配之。以加減其彈力。此其不同一也。所用大拭版布有軟硬二種。亦隨版面而擇其宜。此其不同二也。版面由大布拭過。僅用人手加粉抹擦一次。即甚光潔。我局則須先用軟布拭淨。始摩以手較爲費事。此其不同三也。此項電機日印四百枚之票四千餘張。

一手機印刷 此項機器與我局畧同。惟印刷鈔票臨時將紙面紙背悉以水刷濕而後印之。熨版用電熱其版微熱而已。成績甚佳。此亦爲彼之新法。每機日印八九百張不等。此項印機。現有廢去攀輪以電轉動者更爲利便。

一乾燥室 新印各票放入此室。經八小時至十二小時即完全乾燥。視我局爲速。其內熱度甚低。惟特備抽風機甚多。使室內空氣流通甚急。其油墨乾性又強。故收速乾之效也。

一郵票上膠機 此項機器亦與我局爲同式。惟出票之處。特備棍夾及承接器。使無皺捲及落地之憾。

一打孔機 該局打孔計共三種。一爲縱針輪機。每票須打兩次。先縱後橫。與我局所用者畧同。惟稍有改良之處。其針輪兩旁添安輪式裁刀。送紙入機。以紙之中線爲准。如此則打孔與裁邊同時併作。較

我局可省穿針與裁邊兩手續。二爲橫針輪機。操作甚速。新式機所印捲印之郵票即用此機打孔。而僅打橫綫。另有裁條機相副而行。裁成縱條同時捲緊成軸備發。三爲縱橫針輪機。卽由前二結合而成。縱綫橫綫同時併打。悉以一機爲之。尤爲省工。

一鈔票上膠 此機共分二段。前一段爲上膠機關。後段爲乾燥機關。裝置與我局之郵票上膠機所附之乾燥機相同。我局鈔票上膠後入鐵絲盤中層層夾紙。然後送入乾燥室。所上之膠不免爲夾紙吸去。彼則直接乾燥。既可省工。又不損失膠量。又我局鈔票上膠用漂白之膠價甚昂。彼則用皮膠價廉而力強。

一壓平機 該局壓平機螺旋機與水壓機並用。悉與我局無異。惟壓力極大。每壓一次需時三分。過光機。紙止一往既光且平矣。

一票邊裁切機 其刀如長方盒狀。每張票紙共印鈔票四枚。在未經割斷之先。須將週邊切去。我局須切四次。彼則一次切去四邊。甚爲便捷。

一號碼裁切機 此爲打號碼機。及裁切機合併而成。四枚之票紙自一方面放入。圖章號碼同時印成。惟圖章號碼須印同色。過此機關隨落於裁切機關切分爲四。又有一機關將裁成之票牽入一槽。每至百張卽由內推出。以此計算。此機每日出票約一萬八千張。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六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洪憲元年一月一日出版

定價
每全年
三三角元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